

全球投资贸易市场报告丛书

CEPA

粤港生产性服务业
合作指引

问答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指引100问答 /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218-07867-0

I. ①粤… II. ①广… III. ①服务业—经济合作—广东省、香港—问题解答 IV. ①F71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34686号

Yuegang shengchanxing fuwuye hezuo zhiyin 100 wenda

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指引100问答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金炳亮

责任编辑: 肖风华 梁茵

装帧设计: 友间文化

责任技编: 周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218-07867-0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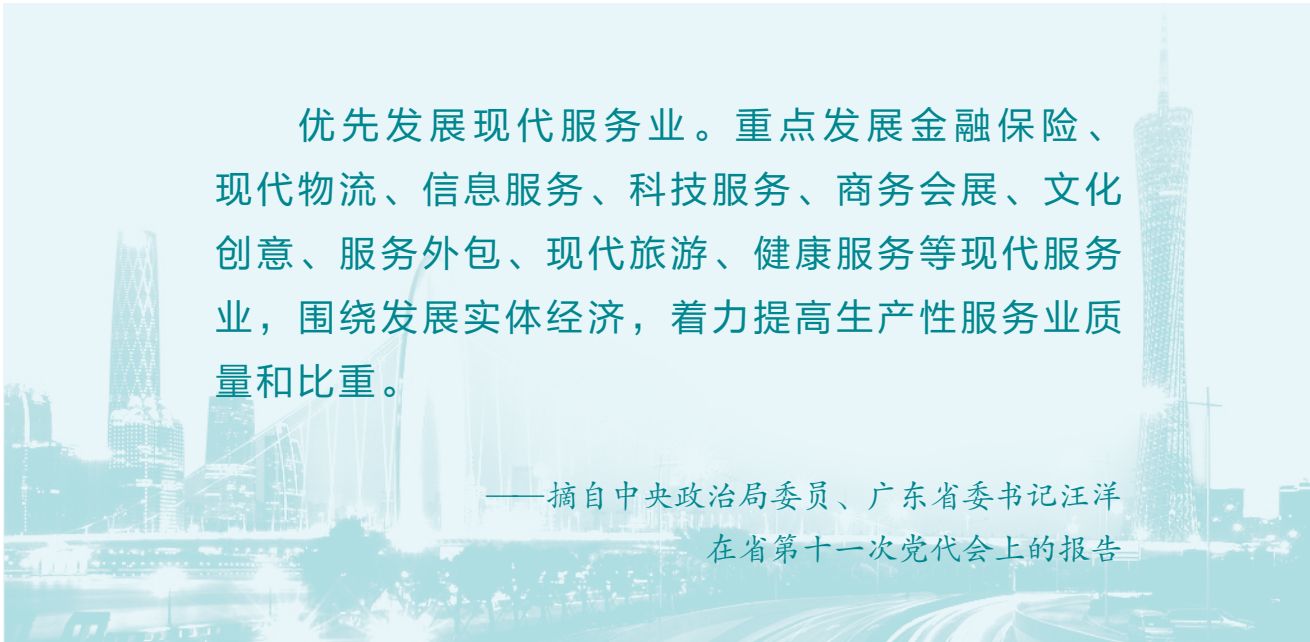
印张: 13 插页: 8 字数: 150千

版次: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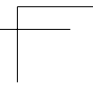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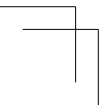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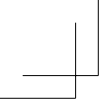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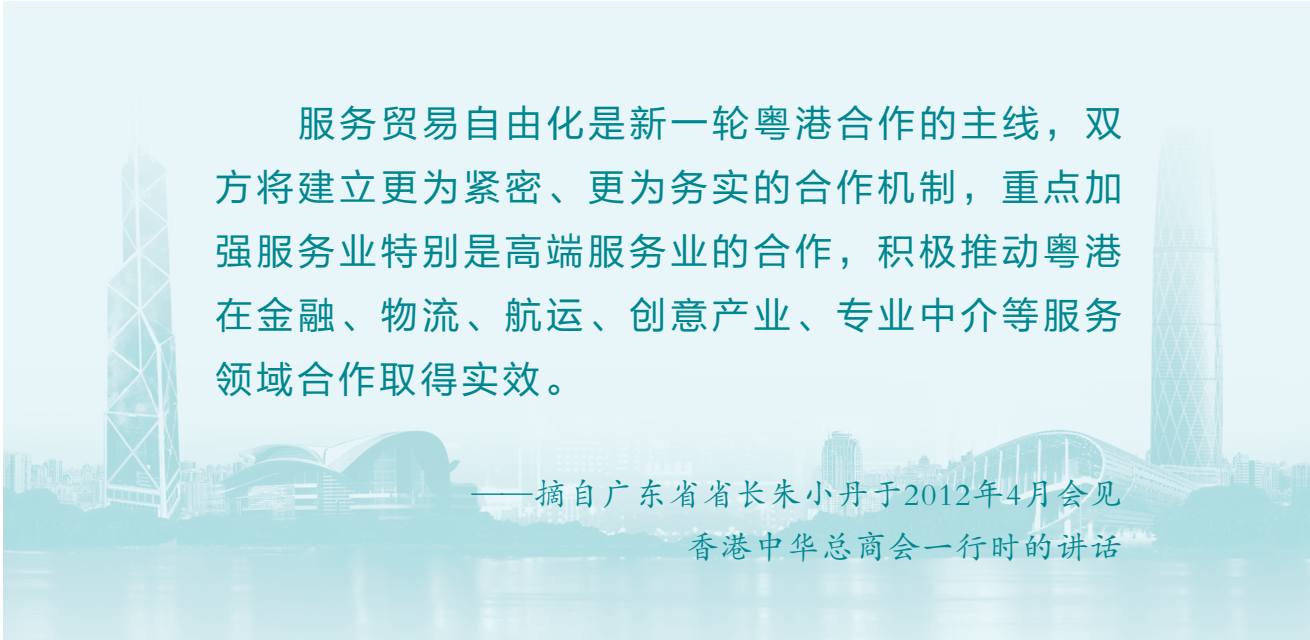
售书热线: (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购: (020) 83781421



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现代旅游、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围绕发展实体经济，着力提高生产性服务业质量和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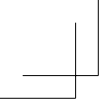
——摘自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
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上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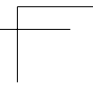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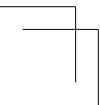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服务贸易自由化是新一轮粤港合作的主线，双方将建立更为紧密、更为务实的合作机制，重点加强服务业特别是高端服务业的合作，积极推动粤港在金融、物流、航运、创意产业、专业中介等服务领域合作取得实效。

——摘自广东省省长朱小丹于2012年4月会见
香港中华总商会一行时的讲话



—

—



编委会

主 任 郭元强
副 主 任 黄永智 钟健辉 吴 军
 郑建荣 周树伟
编 委 韦 丹 毕惠阳 陈越华
 叶 华 张 萍 何江涛

主 编 黄永智（兼）
副 主 编 何江涛 汪田姣
责任编辑 冯贺喜 朱昭瑜

支持单位

广东省直各有关部门
香港投资推广署
香港贸易发展局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总商会
香港设计中心
暨南大学特区港澳经济研究所

策划与执行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研究所
广东国际经贸发展咨询协会

目 录

序	1
第1章 合作发展	1
1. 何谓生产性服务业?	3
2. 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取得哪些进展?	5
3. 生产性服务业在新一轮粤港合作中扮演何种重要角色?	8
4. 如何发挥香港生产性服务业优势加快两地企业联合 “走出去”?	10
第2章 政策商机	13
5.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支持香港服务业发展有何 阐述?	15
6. 中央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三十六条”政策措施将对 粤港服务业合作带来哪些新机遇?	16
7. CEPA如何推动服务业在各个领域的深度开放?	17

8. 服务业对港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四十七项政策及措施
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8
9.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粤港合作
框架协议》如何规划粤港服务业合作? 24
10.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在哪些领域推
动粤港服务业合作? 25
11. 前海、横琴以及南沙等合作平台将对粤港服务业合作
带来哪些重大突破? 26
12. 珠三角主要城市在哪些领域推进与香港服务业合作?
..... 29
13. 广东积极推动总部经济发展将对粤港服务业合作带来
哪些影响? 31
14. 广东发展服务外包的有关措施为粤港服务业合作带来
哪些商机? 32

第3章 重点领域 33

15. 如何深化粤港金融服务合作与创新? 35
16. 粤港两地物流业如何实现差异定位和优势互补? ... 36
17. 粤港如何共建科技服务创新平台? 38
18. 粤港两地如何联手打造文化创意产业链? 39
19. 粤港如何联手承接国际服务外包? 40
20. 如何加快粤港两地展览业融合发展? 42
21. 采取哪些举措推进香港分销服务在粤享受国民待遇? 44

- 22. 如何建设粤港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45
- 23. 如何推进粤港两地产品检测认证和品牌互认? 46
- 24. 粤港如何联手提升法律服务的国际化水平? 47
- 25. 如何为香港会计服务进入广东提供便利服务? 49
- 26. 如何建立粤港人才中介服务体系? 50
- 27. 如何建立粤港教育培训交流合作机制? 51

第4章 香港服务推介 55

- 28. 香港投资顾问服务有何特色? 57
- 29. 香港物流服务有何特色? 58
- 30. 香港创意设计服务有何特色? 60
- 31. 香港检测认证服务有何特色? 62
- 32. 香港法律服务有何特色? 64
- 33. 香港会计服务有何特色? 66
- 34. 香港精益管理咨询服务有何特色? 67
- 35. 香港知识产权授权服务有何特色? 68
- ◎ 合作案例 71

第5章 进入广东须知 77

综合指引

- 36. 申办外商投资企业的一般程序如何? 79

37. 服务业涉外税种主要有哪些? 80
38. 如何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 82

法律业

39. 香港法律服务进入内地的途径有哪些? 87
40. 香港律师事务所如何设立驻粤代表机构? 88
41.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如何办理年审注册? ... 92
42.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业务范围及人员聘用等方面有何规定? 94
43.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如何申请执业? ... 94
44. 两地律师事务所的联营方式和条件有哪些? 97
45. 广东在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面有何先行先试措施?
..... 98
46. 香港法律执业者受聘担任内地法律顾问有何规定? ... 98
47. 香港居民如何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资格? 99
48. 香港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条件及相关考试情况
如何? 100
49.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从业规定有哪些? ... 101

会计业

50. 香港会计服务进入内地的途径有哪些? 102
51. 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到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有何规定?
..... 103

52. 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广东办理临时审计业务的审批流程如何? 104
53. 在内地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有何规定? 105
54. 香港会计师如何取得内地执业资格? 107
55.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有何规定? 107
56. 注册会计师如何申请注册? 108
57. 已获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居民从业有何规定? 109
58. 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有何规定? ... 110

专利代理服务

59. 香港居民如何获取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并在内地执业? 111
60. 香港居民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条件及程序如何? 112
61. 在广东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程序及业务范围如何? 113

商标代理服务

62.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有哪些? 114
63. 在内地设立商标代理机构的相关程序如何? 115
64. 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有何规定? 117
65. 如何获取商标代理人资格? 118

检测认证服务

66. 香港检验机构进入内地的途径有哪些? 119
67. 在内地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程序如何? 119
68. 在内地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有何程序? 122
69. 内地现行的CCC产品目录及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
有哪些? 123
70. 香港实验室承担CCC认证检测的程序如何? 124

人力资源服务

71. 在内地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主要有哪些形式? 125
72. 在内地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业务范围有哪些? ... 126
73. 在广东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条件及程序如何? 127
74. 在广东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机构的条件及程序如何? 129

管理咨询

75. 在内地从事管理咨询业务的范围有哪些? 130
76. 在内地设立管理咨询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申请程序如何?
..... 132

金融服务

77. 在广东设立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有何规定? 133
78. 在广东设立保险代理公司有何规定? 138

会展业

79. CEPA开放承诺有哪些? 143
80. 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有何规定? 144

分销业

81. 分销服务在广东的准入情况如何? 145
82. 投资商业领域有何规定? 146
83. 需准备哪些申报材料? 148

物流业

84. 内地相关法规及准入情况如何? 151
85. 广东有何先行先试措施? 152
86. 海运业务公司设立有何规定? 153
87. 设立公路运输企业有何规定? 155
- ◎ 名词解释 157

第6章 投资香港须知 159

88. 赴港投资境内核准手续如何? 161
89. 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流程如何? 162
90. 如何在香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163
91. 入境安排类型有哪些? 164
92. 申请赴港投资开办企业需提交哪些文件? 165

93.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成立公司需提交哪些文件?	166
94. 香港公司开设银行账户所需文件有哪些?	168
95.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业务需提交哪些文件?	169
96. 香港有何税制安排?	170
第7章 便利通道	173
97.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可以寻求哪些政府部门帮助?	175
98. 广东贸易投资及服务业促进机构有哪些?	181
99. 广东企业在香港可寻求哪些政府部门帮助?	185
100. 香港有哪些贸易投资及服务业促进机构?	187
编后语	192

序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招玉芳

改革开放以来，粤港经贸合作以制造业为主体，形成了“粤主制造、港主服务”的“前店后厂”模式。近年来，随着粤港合作的深化，这种模式正发生深刻的变化，生产性服务业合作逐步成为新的增长点，以方兴未艾之势推动两地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成为粤港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动力。据统计，从2004年至2011年，香港服务业累计在粤设立投资项目17922个，合同外资金额568.1亿美元，实际投资285.1亿美元。尤其是CEPA（《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实施以来，广东充分利用中央赋予的先行先试政策，积极推动服务业领域对香港开放，目前相关政策已达47项，涵盖金融、物流、咨询、会计、法律、文化创意等高端服务领域。2011年粤港服务贸易额达394.5亿美元，同比增长41.13%，占全省服务贸易总额的44.6%，香港成为广东最大的服务贸易伙伴。同时，粤港企业发挥各自优势、联手拓展欧美日服务外包市场，2011年广东承接香港离岸接包执行金

额11.6亿美元，增长64.9%，成为两地服务贸易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

在新的发展阶段，全面推动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鼓励广东制造业与香港服务业优势互补、融合发展，既是粤港合作向高层次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粤港双方的共同愿望。“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提升发展制造业、大力发展服务业的重要阶段。国际经验显示，生产与服务互动融合是制造业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源泉，也是促进产业链向“微笑曲线”两端拓展、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经途径。而香港生产性服务业高度发达，具有明显竞争优势，迫切需要向内地市场扩展，通过与广东制造业融合发展而不断巩固和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由此可见，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合作，是顺应产业发展规律、提升粤港产业合作层次的战略举措，对粤港双方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加强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时机大好、前景广阔。中央政府对内地和港澳服务业合作高度重视，去年8月李克强副总理在香港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期末，通过CEPA基本实现内地和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为粤港服务业合作指明了方向。广东进入经济转型升级、加速服务业发展的新阶段，省政府明确到“十二五”期末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8%，到2014年率先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为粤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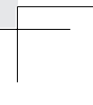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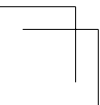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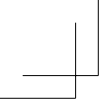
服务业合作提供了新空间。同时，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重点合作区建设全面推进，为粤港服务业合作搭建了新平台。面对新形势新机遇，广东将与香港携手并进，在更广领域、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合作，共同开创粤港两地产业发展的新局面。

为更好地推动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方便两地企业交流与对接，省外经贸厅编写了《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指引100问答》，该书系统地梳理了香港服务业进入广东的有关政策措施，明晰了粤港合作对接的重点领域，介绍了香港优势服务业行业的特征，并针对主要专业服务进入广东的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予以指引，为广东企业更便捷地寻求与香港服务业的合作，以及便利香港服务企业进入广东提供了丰富信息，是一本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商务工具书。相信该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两地服务业的合作与发展。

籍该书的出版，衷心祝愿粤港服务业合作越来越红火，祝广东、香港的明天更美好！

是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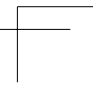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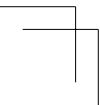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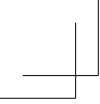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





第 1 章 合作发展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是推动工业化深度发展的主要动力，也是制造业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由路径。加强广东与香港在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领域合作，对于充分发挥粤港两地优势，推动粤港合作迈上更高层次，实现两地互利共赢、长期繁荣稳定，具有深远的意义。



1. 何谓生产性服务业？

生产性服务业，首先源于生产性服务（Producer Service）这一概念，通常学术界将其定义为被其他商品和服务的生产者用于中间投入的、贯穿于产前、产中和产后各个环节的相关服务。与此对应，生产性服务业则是指独立核算的生产性服务企业的集合体，通常包括金融、研发、咨询、保险、法律、运输、维修、设计、房地产、通讯、广告、仓储甚至人力资源、保安等领域。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将其主要划分为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高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四个大的领域。

► 发展动因

生产性服务业的产生，源于相关服务的“外在化”和“市场化”，使得这些原本内化在企业内部的生产、管理或服务流程作为一个独立部门分离出来，其本质是专业分工逐步深化、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结果。经济学界将近年来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归结为以下因素：

（1）相关领域专业化的加强和技术诀窍的快速变动，使得通过市场购买金融、法律、会计等专业服务更有效。

（2）网络通信技术的进步和交通便利条件的改善，使得服务的市场交易效率提高，导致这些服务从自给自足转向分工状态。

（3）在工会组织和相关规制的影响下，雇主的非工资费用增加、企业用工成本上升，因此选择服务外在化在经济效益上

更划算，对于服务提供行业也更容易获得规模效应。

► 典型特征

(1) 生产性服务始终围绕生产者生产而进行，其产出是中间服务，主要体现为下游产品的主要生产成本。

(2) 因其服务的无形性，生产性服务业具有“产业结构的软化”特性，这一点既不同于制造业，也不同于大部分生活性服务业。

(3) 生产性服务业把高度专业化的人力资本与知识资本导入商品与服务生产过程，普遍具有人力资本密集与知识资本密集的特征，对有效降低制造业交易成本、促进技术进步、实现规模收益、提升产业能级与推动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 发展趋势

(1) 生产性服务业的规模迅速增大。目前，主要发达国家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高居70%以上，全球服务领域跨国投资方兴未艾，占全球投资的2/3左右，金融、会计等商务服务离岸外包增势迅猛。

(2) 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更加紧密。研究表明，生产性服务在制造领域的作用不断衍化，从最初以辅助管理为主的润滑剂作用，发展到以物流、金融支持等功能为主的生产力作用，正逐步转向以供应链等战略导向功能为主的推进剂作用。

(3) 生产性服务业愈益向大城市集聚。生产性服务业具有的高人力资本、高附加值及低能耗、低物耗、低污染等特点，符合大型城市的产业发展方向和要求。

(4) 生产性服务业正在成为国家竞争优势的重要源泉。据估计,发达国家出口产品中这种软性投入所占的附加值已经占到其总增加值的70%以上。

2. 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取得哪些进展?

近年来,随着粤港产业合作的不断深化,尤其在CEPA先行先试政策的推动下,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快速发展,已成为粤港产业合作的新增长点,促进两地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动力。具体而言,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在以下重点领域取得了积极进展。

► 金融业合作规模不断扩大。港资金融机构踊跃投资广东,截至2011年底,已有汇丰、恒生、东亚、永亨等13家港资银行在广东设立4家法人机构、27家分行、111家营业性机构,总资产达到2549.5亿元,占全省外资银行的59.4%。2011年,在粤的香港背景保险公司共8家,当年实现保费收入462.8亿元;在粤参加保险中介资格考试的港澳居民已近3000人。同时,广东积极利用香港资本市场扩大融资规模,截至2011年4月底,广东在香港上市的企业达124家,市值超过10600亿港元,融资额超过2600亿港元,在全国各省市中位居首位。

► 物流业合作更加紧密。物流业成为CEPA下合作成效最显著的领域。目前,香港机场和港口80%的出口货物来源于珠三角,50%的进口货物输往珠三角。截至2011年底,港澳在广东从事道路运输服务业的企业数量和投资总额分别占全部外商投

资道路运输业总量的74.2%和50.8%，占主导地位。港口运输方面，广东对港澳企业经营港口实行的审批和管理措施与国内企业并无区别，即港澳企业已充分享受国民待遇。

► 分销领域投资快速增长。CEPA及其补充协议一至八对港澳服务提供者从事分销服务，均提出了具体的承诺，逐步降低或取消对港澳服务提供者资产总额、企业注册资本的要求，降低准入门槛。2004—2011年，广东共计批准香港分销项目8057个，合同外资金额111.95亿美元，实际投资额55.07亿美元，目前，广东对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分销企业，对投资者已无资产总额的要求，对注册资本的要求比照境内企业执行，无持股比例的限制。

► 服务外包合作势头良好。香港一大批金融、软件企业加速向广东转移业务流程，促进了广东现代服务业以及服务外包业务的发展。粤港还联手发展面向欧美日市场的软件、动漫、信息技术等高端服务外包项目，据统计，2011年广东承接香港离岸接包执行金额11.55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64.9%，占全部业务总量的64.06%。

► 科技服务合作富有成效。粤港在一些关键领域技术项目攻关上开展联合资助计划，至2011年初，广东共投入经费约20.69亿元人民币，香港共投入18.59亿元港币，共同资助项目近1000个。粤港还积极推动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了再生医学联合重点实验室、自动化科学与工程联合研究中心、粤港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技术与控制策略联合研究中心等一批机构。此外，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等多家香港高校及研究

机构在广东各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及产学研基地。

► 会计服务业基本实现对港开放。香港居民报名参加内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等均可享受国民待遇，并可按照相关协议申请科目豁免；香港会计师在申请内地执业资格时，已在香港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时申请的《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长达5年。截至2011年底，共有约330名香港居民报考了深圳、东莞两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律师业合作进展顺利。2003年至2011年底，广东批准了9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在粤设立代表处，3家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律师事务所联营。根据CEPA规定，至2011年底，全省累计组织了四次香港永久居民参加内地统一司法考试，共完成1059名香港考生报名工作，已有51名香港居民获准成为内地执业律师。两地律师事务所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合作，自2005年中央放开内地律师事务所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后，广东省内的信扬、华法、德赛等律师事务所先后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开拓海外法律服务市场。

3. 生产性服务业在新一轮粤港合作中扮演何种重要角色？

改革开放以来，粤港在不断探索中经历了30多年的合作发展，逐步形成了产业互补、共生共荣的互动格局，既有效推

动了广东乃至珠江三角洲的工业化进程，也促使了香港由制造业向服务业经济的转型。但近年来，随着各种内外因素的变化，这一合作模式正面临新的挑战，不仅珠三角制造业本身面临产业升级的巨大压力，香港的辐射力和影响力也在削弱，二者之间竞争及冲突有所上升。大力发展和加强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合作成为新形势下粤港提升开放和合作水平的必然趋势。

▶ 生产性服务业是粤港挖掘互补优势、拓展合作深度的新切入点。这将有助于顺应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浪潮下产业融合的发展趋势，既依托珠三角强大的制造业生产体系、科技研发、国内内需市场等优势，亦有助于发挥香港在金融、物流、供应链管理、营销、设计等生产性服务领域丰富的国际经验和悠久的商业传统，对于提升粤港合作层次、增强粤港合作凝聚力具有积极意义。

▶ 生产性服务业将成为粤港抱团应对国际竞争、谋求后发优势的重要依托。近年来，生产性服务业受到各国高度重视，成为决定一国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但国内外研究均表明，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制造业中间投入的重要部分，与制造业之间是一种不断加强的双向互动关系。金融危机之后，发达国家纷纷推行“再工业化”，吸引高端人才、高端技术和高端制造回归。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人力资本价格、土地等制约，实现制造回归的前景并不被各方看好。与这些早已完成工业化积累、产业结构高度服务化的全球主要发达城市相比，粤港之间的优势非常明显：珠三角及其辐射全国的雄厚

制造业基础，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支撑；香港独特的金融、商贸、物流中心地位，为引进服务业投资搭建了平台；毗邻的地理优势、千丝万缕的产业关联以及强烈的转型升级驱动，更赋予其他地区无法比拟的有利条件，为粤港携手打造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经济区域增添新助力。

► 生产性服务业将成为粤港开放先行先试、激发体制机制优势的突破口。目前，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竞争力不强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服务业开放度不高。近年来，粤港之间有CEPA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重要合作协议，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在“一国两制”、两个关税区前提下推动区域化，特别是在金融、法律、咨询、会计等服务业领域先行先试、进行体制机制创新。这些新的开放举措，将有助于推动粤港间人流、物流、资金流的全方位流动，而这正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前提。以此为契机，将有助于突破长期以来制约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制度瓶颈，充分发挥香港自由市场经济的制度优势，并将其与珠三角及其内地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有机结合，为助推粤港产业融合营造更好的环境。

4. 如何发挥香港生产性服务业优势加快两地企业联合“走出去”？

广东正加快推动企业实施品牌、资本、市场、人才、技术

国际化战略，着力提升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国际化经营能力。香港作为全球经济网络枢纽的重要节点，经济国际化水平高，拥有发达和健全的国际营销体系，粤港两地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和开展境外投资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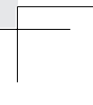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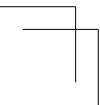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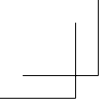
▶ 协作打造国际化自主品牌。借助香港品牌策划管理、创意设计、技术引进和转化应用等服务优势，高效并购和整合境外专业技术和品牌资源，设立海外市场研发设计中心和品牌运筹中心，提升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和品牌化水平。

▶ 合力构建境外营销网络。发挥香港市场推广和全球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优势，创新企业境外营销理念和模式，建立粤港国际市场开发战略联盟，加速发展商贸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对外投资，逐渐形成全球性的产品供应、资源配置和物流配送链，打造海外市场供应链基地，提高跨国经营的规模化、集聚化水平。

▶ 联手提升全球资本运营能力。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平台以及多元化的投融资专业服务优势，加强整合粤港跨境金融服务资源，创新开发境外产业链融资等产品，建立跨国经营企业投融资信用体系，从融资、贷款、财务评估、私募基金、信用担保、汇率风险管理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助推企业加快境外上市和投资并购步伐，提高全球资本运营能力。

▶ 共同提高企业跨国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运用香港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等高素质专业服务，促进企业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跨国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国际经营中的公司治理、内部风险控制、税务安排、投资并购风险评估、劳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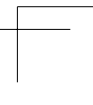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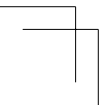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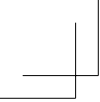
关系处理等能力，建立知识产权境外应对和全球化管理机制，提升供应链弹性和市场风险快速反应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国际化经营需要的涉外专业队伍。





第 2 章 政策商机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支持香港服务业发展，并赋予广东在实施CEPA方面先行先试政策，大力支持粤港服务业合作。广东省委、省政府及珠三角地区有关地市相应出台了一系列规划和政策措施，大力推动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为粤港两地企业发展与合作提供了新的商机。



5.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对支持香港服务业发展有何阐述？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首次将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的内容单独成章，不仅继续支持香港发展金融、航运、物流、旅游、信息以及其他高增值服务业等传统优势行业，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贸易、航运中心的地位，而且专门提出要支持香港发展专业服务业以及环保、医疗服务、教育服务、检测和认证、创新科技、文化创意等优势行业，促进香港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二五”期间，国家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将继续扩大服务领域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破除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扩大开放医疗、建筑、律师、检测认证等领域。

此外，“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其他有关措施和发展目标也将为香港服务业发展创造新的商机。如国家坚持扩大内需战略，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等措施，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内销市场将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不仅为香港在粤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产品内销提供了市场，而且有利于香港充分发挥其在国际贸易及转口贸易方面的优势，如丰富的营销经验、完善的服务体系、良好的国际航运条件以及发达的国际采购网络，大力发展国内进口贸易，满足内地日益升级的消费需求。

6. 中央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三十六条”政策措施将对粤港服务业合作带来哪些新机遇？

为推进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2011年8月，中央政府在港举办了“国家‘十二五’规划与两地经贸金融合作发展论坛”，进一步明确提出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的“三十六条”政策措施，其中涉及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开放的措施包括：

- ▶ 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对香港的开放。争取到“十二五”末期，通过《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内地对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的自由化。
- ▶ 推动内地与香港企业联合“走出去”。充分发挥香港在金融、法律、会计及投资咨询等服务方面的优势，鼓励两地企业以联合投资、联合投标、联合承揽项目等多种方式，共同开拓国际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市场。
- ▶ 督促落实《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的各项任务。大力推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积极发展创新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
- ▶ 允许通过互认取得内地建筑领域各专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注册执业，享有与内地拥有相同专业资格专业人士同等待遇。
- ▶ 在深化粤港、前海深港区域合作框架内，探索完善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联营的方式，进一步密切两

地法律服务业的合作。

► 允许经香港特区政府认可机构（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承担CCC认证检测任务的范围，扩大至所有需CCC认证的香港本地加工的产品。

上述措施涵盖内地向香港服务业开放的领域、开放的程度及具体的开放时间表，最终将使香港服务业享受国民待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三十六条”措施中，国家继续大力支持粤港合作先行先试，支持两地加快实施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加大金融、物流等重点行业合作力度，推动两地服务业合作步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7. CEPA如何推动服务业在各个领域的深度开放？

截至2011年底，中央政府已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了八个CEPA补充协议，包括300多项实施措施、47个开放领域，涉及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跨境交付和境外消费等方面的具体规定。总体上，专业服务领域的开放措施越来越多、开放程度越来越高，惠及会计、法律、咨询、研发、建筑设计、产品检验等各领域。同时，影响两地合作的一些关键性问题也得到了解决，如：补充协议八放宽了香港服务提供者定义中有关“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判断标准，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向内地申请使用CEPA优惠措施的范围，不受其在香港经营的范围限制，

47个领域以外的香港服务提供者，也首次获得许可向内地申请使用CEPA优惠措施。

8. 服务业对港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四十七项政策及措施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2008年，经中央政府批准，广东先行先试实施CEPA，首次推行25项开放和便利化措施，其中17项纳入CEPA补充协议五。在后来的CEPA补充协议六、七、八中，中央又分别赋予广东9项、7项和6项先行先试政策，这些政策包括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下放审批权限、推进专业资格互认等内容。截至2011年底，内地服务业对香港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措施已达47项，涉及金融、法律、建筑、分销等行业。广东在CEPA这个中国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自由贸易协议中享有先行一步的特殊地位，拥有更大的开放度和自主权。部分领域先行先试的措施如下：

➤ 在建筑设计和工程服务方面：允许通过互认取得内地建筑领域各专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注册执业。对取得内地一级注册城市规划师、监理工程师和注册结构工程师互认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内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这使香港的专业人士在广东完全享受了在国内任何其他地区所不具有的国民待遇。

➤ 在分销方面：对于同一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

店铺超过30家、销售来自多个供货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的产
品（包括粮食），允许在广东试点以独资形式经营。这项措施再
加上国家“十二五”规划大力推动内需的政策，给予了港商更
大灵活性，也为省内外贸企业拓展了内销管道。

► 在法律服务方面：放宽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
师事务所与广东省内的律师事务所联营的条件。

► 在会计服务方面：在深圳、东莞办理香港居民报考内地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事宜并设置考场，并由广东省颁发从业资格
证书。

市场准入条件和资格互认的放宽，增加了香港专业人士及
居民参与内地服务市场的机会，将有利于香港服务业提供者优
先进入广东。

服务业对港开放在广东先行先试政策涉及生产性服务业的有关内容

行 业	主要开放措施	备 注
环保服务	同意广东省审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 开办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资质	列入CEPA 补充协议五
	支持珠三角大气污染治理和珠江水污染 防治，包括提高污染防治技术，粤港空 气质量、水质监测网络优化升级，提高 车用燃油质量等	与CEPA 补充协议五 一起公布

(续表)

行 业	主要开放措施	备 注
建筑服务	允许取得内地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省注册，不受在香港注册与否的限制	列入CEPA补充协议五
	允许取得内地监理工程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注册执业，不受在香港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	列入CEPA补充协议五
	允许通过互认取得内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注册执业，不受在香港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	列入CEPA补充协议七
	允许通过互认取得内地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注册执业，不受在香港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	列入CEPA补充协议七
	允许通过互认取得内地建筑领域各专业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广东注册执业，享有与内地拥有相同专业资格人士同等待遇	列入CEPA补充协议八
	对取得内地一级注册建筑师互认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内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列入CEPA补充协议八
	对取得内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互认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按照内地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内工程设计企业申报企业资质时所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予以认定	列入CEPA补充协议八
会计服务	在深圳、东莞市办理香港居民报考内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事宜并设置专门考场，考试合格者由广东省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列入CEPA补充协议五

(续表)

行 业	主要开放措施	备 注
运输服务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试点设立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广东省至香港航线船舶经营人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列入CEPA补充协议五
	委托广东省审批香港在广东投资的生产型企业从事货运方面的道路运输服务	列入CEPA补充协议五
	委托广东省审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设立维修、驾培企业和客货运站场项目	列入CEPA补充协议五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船务公司，为该香港服务提供者租用的内地船舶经营香港至广东省二类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提供包括揽货、签发提单、结算运费、签订服务合同等日常业务服务	列入CEPA补充协议六
广告服务	授予广东省负责外商投资广告服务项目审批	与CEPA补充协议五一起公布
分销服务	委托广东省审批有关分销服务项目	与CEPA补充协议五一起公布
	对于同一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30家，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的产品（包括粮食），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试点在广东以独资形式经营	列入CEPA补充协议八

(续表)

行 业	主要开放措施	备 注
人员提供 与安排	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所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广东省的内地企业实行	列入CEPA 补充协议五
	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广东省的内地企业执行	列入CEPA 补充协议五
电子商务	推进粤港两地开展电子签名证书互认试点应用	列入CEPA 补充协议五
银行服务	香港银行在广东省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参照内地相关申请设立支行的法规要求提出在广东省内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请	列入CEPA 补充协议六
	香港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已在广东省设立分行，则该分行可以参照内地相关申请设立支行的法规要求提出在广东省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请	列入CEPA 补充协议六
证券服务	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香港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广东省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到三分之一	列入CEPA 补充协议六

(续表)

行 业	主要开放措施	备 注
保险服务	<p>允许香港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广东省（含深圳）试点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经营区域为广东省（含深圳），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申请人在香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10年以上；</p> <p>（2）提出申请前3年的年均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不低于50万港元，提出申请上一年度的年末总资产不低于50万港元；</p> <p>（3）提出申请前3年无严重违规受处罚记录；</p> <p>（4）申请人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时间一年以上</p>	列入CEPA补充协议八
会展服务	委托广东省审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主办展览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列入CEPA补充协议六
法律服务	允许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行），与成立时间满1年或以上并至少有1名设立人具有5年（含5年）以上执业经验的住所地在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	列入CEPA补充协议六

9.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如何规划粤港服务业合作？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在国家战略层面确定了未来粤港服务业的合作方向、重点领域以及合作方式，即粤港共同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香港发展高增值服务中心，提升服务业合作的便利化水平，鼓励珠三角企业赴香港上市融资。为落实《规划纲要》的部署，2010年粤港双方签订了《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粤港两地产业发展定位，提出要发挥香港服务业和广东制造业优势，加快形成国际一流的现代产业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打造世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广东将在以下方面大力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 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加大在银行、法律、会计、通讯等领域对港开放力度，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打破部门分割、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鼓励各类资本尤其是香港企业投资服务业，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服务业市场。

► 利用香港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发挥香港在管理咨询、金融、会计、法律、产品设计、品牌推广、分销管道、市场推广等专业服务优势，加强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推动省内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创立自主品牌，建立内销和物流体系，形成内销品牌。

► 推动更多广东企业赴港投资。广东将进一步简化手续，鼓励更多企业到香港成立公司或上市融资。

10. 广东省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在哪些领域推动粤港服务业合作？

2012年4月，广东省政府出台了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描绘了未来五年广东服务业开放和发展蓝图，确定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左右，服务贸易年均增长20%以上，至2015年服务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48%。为实现以上目标，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大粤港服务业合作力度，做好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政策在广东先行先试工作，力争到2014年底前，率先基本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

► 加快金融业合作。推动粤港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全面开展，联手拓展与世界各地的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支持香港人民币离岸业务中心建设。支持粤港澳金融机构跨境互设分支机构，鼓励港澳资银行驻粤分行扩大异地支行网络。推动广东法人金融机构赴港开设分支机构，拓展境外业务。全面推进信贷、证券、保险、期货、债券市场和基金管理等金融业务合作，支持更多广东企业赴港上市。

► 深化服务业产业合作。推进区域专业服务业合作，支持香港专业服务提供者到广东开办会计、法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认证中心功能，联合探索建立一套促进粤港合作并为国际认可的检测和认证制度。

▶ 加强物流与会展业合作。建立跨界交通无缝监管合作机制，打造区域航运衍生服务基地、生产组织中枢和国际供应链管理中心，构建大珠江三角洲现代流通经济圈和国际会展品牌。

▶ 规划建设一批综合性生产服务业集聚区。以广东的产业集群和专业镇为重点，引入香港商务服务、工业设计、广告营销等服务。搭建服务外包区域合作平台，合力拓展服务外包国际市场，建设服务全国、面向国际的服务外包基地。加强创意产业合作，打造粤港工业设计走廊。

▶ 深化教育培训合作。共同推进专业资格互认、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和专业人才流动，打造亚太区域人才教育枢纽。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模式和运作方式，如高等学校合作办学，共建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扩大互相招生规模，联合培养本科或以上高层次人才以及加强职业教育培训等合作。

11. 前海、横琴以及南沙等合作平台将对粤港服务业合作带来哪些重大突破？

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推动粤港澳更紧密合作的三大重要平台，也是引领广东未来产业转型升级和制度创新的三大引擎。这三个区域将以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以粤港澳紧密合作为着力点，通过实施一系列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成为推动粤港澳一体化发展的先行示范区，为全面提高粤港澳合作水平注入强大动力。目

前，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的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优惠政策已得到中央的批准，广州南沙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正在等待中央的批复。

► **深圳前海地区**：2010年，国家通过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示范区《总体发展规划》，并正式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中。作为深圳第二个城市中心区的前海，定位为现代服务业体制机制创新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区、香港与内地紧密合作先导区以及珠三角地区产业升级引领区，将发展**金融业、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以及科技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业**等四大重点领域。与一般的区域振兴概念不同，鉴于深圳的地理位置、经济基础以及优越的创新文化根基，尤其是坚实的深港紧密合作优势，借助中央的政策支持，前海的发展成效将会迅速显现。随着在审批、税收、管理制度、立法等方面的特殊政策的实施，前海将会为粤港两地企业合作营造出最宽松、最优惠、最国际化的发展环境和法治环境。

► **珠海横琴新区**：珠海横琴新区是继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后挂牌成立的第三个国家级新区。根据国务院批复的《横琴总体发展规划》，横琴岛被纳入珠海经济特区，重点发展**商务服务、休闲旅游、科教研发和高新技术**等四大产业，加强粤港澳三地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研发设计、教育培训、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将横琴建设成为珠江口西岸地区率先承接港澳服务功能的区域性商务服务基地。为促进粤港澳产业融合发展，横琴新区将实行比经济特区更加特殊的优惠政策，涉及产业、税收等方面，包括：对从境外进入横琴与生产有关的

货物实行备案管理，给予免税或保税；货物从横琴进入内地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按实际报验状态征税；内地与生产有关的货物销往横琴视同出口，按规定实行退税。同时，横琴还将推进通关制度创新，管理体制创新和发展模式创新等一系列便利化措施，为港澳人士在横琴投资、就业，居住和自由往来提供便利。广东省政府还明确，在与国际、国内投资者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港澳投资进入横琴，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和香港现代服务业发展。对香港服务提供者而言，由于珠江口西岸地区包括以珠海为核心，佛山、江门、中山和肇庆为节点的珠三角重要的制造业和服务业广阔腹地，借助这些区域雄厚的产业基础，横琴新区的优惠措施为港资服务企业充分发挥自身的商务服务优势、拓展业务空间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 广州南沙新区：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将广州南沙新区开发作为粤港澳合作七大项目之一，将南沙定位为服务内地、连接港澳的商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临港产业配套服务合作区。2011年，广东省政府将南沙设为“实施CEPA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重点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专业服务、科技创新与研发设计、教育培训、休闲旅游与健康服务、航运物流、文化创意**等领域深化粤港澳合作。香港服务业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南沙CEPA先行先试综合示范区建设以及CEPA先行先试政策，合作发展金融、工业设计、科技、教育、法律、会计、旅游、建筑以及工程合作。

12. 珠三角主要城市在哪些领域推进与香港服务业合作?

珠三角是广东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最高的地区，生产制造业发达，人口高度集聚，消费水平高，市场体系相对成熟。作为先发展起来的地区，珠三角面临的产业转型升级压力更加强烈，对发展现代服务业更为迫切。广州、深圳、东莞、珠海、佛山、惠州是广东省落实CEPA先行先试的重点城市，在推进粤港服务业合作方面扮演着主力军和生力军的角色。但由于这些城市在区位优势、发展阶段、产业结构和城市定位等方面各不相同，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要求和重点各有侧重。

▶ 广州将积极推进医疗、金融、旅游、会展、科技教育、现代物流、社会管理和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南沙重点在现代商贸、航运物流、金融服务、专业服务、科技教育、文化创意、休闲旅游和健康服务、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等方面推进先行先试。

▶ 深圳将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方面争取中央支持，结合前海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的规划建设，重点发展创新金融、现代物流和总部经济为主导的高端服务业，努力把前海地区打造成为深港在服务业领域合作示范区，支持香港服务业在区内发展，共同拓展现代服务业的市场。探索在深港河套及边境地区开展合作办学、建设产学研基地和实验室。

▶ 珠海将做好港澳珠大桥经济规划，充分发挥大桥的辐

射带动作用，推动与香港在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环保等领域的合作。依托横琴新区开发建设平台，合作共建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文化创意产业园等园区，推动与港澳在中医药、科教研发、文化创意、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充分发挥横琴龙头旅游项目优势，建设与港澳配套的休闲旅游胜地。

► 佛山将发挥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的作用，引进香港金融领域重大项目，推动高端金融产业集聚，推动港澳资银行设立同城异地支行，支持本地企业赴港上市，促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推进南海区与香港科技园合作，重点发展环保节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将园区打造成粤港科技合作示范区。加强与香港在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会管理、现代物流、创意产业、法律服务等方面合作，推动城市转型升级。

► 东莞将以松山湖高新区、生态园、虎门港、长安新区等重点园区为依托，加强与香港在金融服务、物流、会展、旅游文化创意、教育等方面的合作。金融业方面，逐步扩大结算范围、增加参与银行、健全督导与培训机制等措施，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加快发展。会展业方面，加强与香港展览业有关权威机构进行多领域的合作，联合办展。文化创意方面，依托松山湖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实验园区，加大对香港地区动漫企业和人才吸引，广泛开展动漫产业交流合作、创意文化产业合作。

► 惠州将着力推进与香港在金融、医疗、旅游、运输、社会服务、科技创新方面的合作力度，借鉴香港现代服务业先进

经验。争取若干家知名港资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来惠州设立分支机构，引导、鼓励惠州有实力的企业到香港上市融资。推动惠州港口物流、旅游和创意设计等现代服务业与香港对接，推进惠港医疗、教育培训、律师、仲裁等机构合资合作以及会计服务资质互认。

13. 广东积极推动总部经济发展将对粤港服务业合作带来哪些影响？

近年来，广东省政府以及广州、深圳、东莞、珠海、中山、汕头等市均制定了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政策，并出台总部企业的认定标准、扶持资金、便利化措施等具体实施意见，为总部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如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在企业审批程序、用汇、税收、进出口贸易、人员出入境、人才引进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各地在发展总部经济过程中，除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外，还重点扶持本地区具有较强综合实力、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加快提升核心竞争力，发展成为总部企业。

总部经济的培育和壮大，需要构建功能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包括投融资、会展、商贸、物流、设计、研发、咨询、法律、教育、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业的规模与能级，实现服务业与总部经济的互促互利，为总部企业提供良好的支援服务。同时，总部企业具有跨区域、跨国别发展的特

点，需要不断拓展异地业务，实施“走出去”战略等，也必将增加对服务业的需求。香港服务业企业可协助广东省内企业在打造自主品牌、拓展异地市场、提升管理水平、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联手推进广东总部经济的发展壮大。

14. 广东发展服务外包的有关措施为粤港服务业合作带来哪些商机？

随着全球服务外包市场的迅猛发展，广东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已先后制定了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广东与香港在地理、文化、语言等方面联系最为紧密且人力资源丰富、成本较低，是香港离岸服务发包的首选地。未来粤港两地可在如下领域加强合作：

➤ 加强初具规模的优势产业：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测试外包业务，金融、保险、财会等数据处理外包业务。

➤ 培育潜力巨大的高端产业：研发设计服务外包业务、动漫影视外包业务、医疗服务外包业务、工业设计研发外包、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外包、云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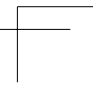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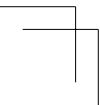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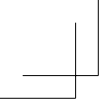
➤ 壮大与制造业联动的核心产业：物流外包业务、人力资源管理外包业务、会展服务外包业务。

➤ 优化不可或缺的基础产业：客户服务呼叫中心、国际资料备份中心。



第 3 章 重点领域

为率先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宏伟目标，广东省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研究制定促进措施和深化合作内容，着重在改革管理体制机制、降低准入门槛、完善配套政策、促进人力资本自由流动、优化营商环境，以及合作模式等方面有所突破。本章将重点探讨粤港在金融、物流、分销、会展、科技、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专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合作发展问题。



15. 如何深化粤港金融服务合作与创新？

加快推进两地金融业紧密合作和相互对接，实现金融资源跨境流动和优化组合，构建布局优化、安全高效、功能丰富的跨境金融体系，巩固与提升香港作为世界级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加快建设粤港澳金融共同市场，联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金融中心区域。主要措施包括：

► 打造辐射亚太地区的现代金融产业后援基地。推进广东承接香港金融后台服务转移，构建粤港金融业合作“前店后厂”新模式。重点以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为基础，加快深圳南山科技园金融创新服务基地、龙岗平湖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的建设，鼓励香港各类金融机构在珠三角地区设立金融数据处理中心、金融机构呼叫中心、区域性金融信息灾备中心、金融创新产品研发基地及其他国际服务外包基地。

► 大力发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扩大粤港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人民币结算规模，支持香港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鼓励粤港企业联合使用人民币资金到境外投资，协同扩大人民币在国际投资领域的运用，共同推动人民币通过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直接投资、项目融资等渠道流向国际；支持港资企业使用人民币来粤开展直接投资，鼓励香港投资者以境外合法所得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广东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参与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新区等粤港重点合作区域开发。

► 加强粤港资本市场对接合作。一方面，支持广东企业或金融机构，以收购兼并、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进入香港金融市场，参与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建设，拓展国际业务，鼓励总部设在广东的金融机构赴香港上市；另一方面，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在粤港资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支持粤港合作建设期货交易所。

► 深化两地金融智力合作。建立粤港金融人才交流和激励制度，增强两地金融培训合作，搭建金融高端论坛和合作平台。鼓励广东优秀金融人才参加香港“输入内地专才”计划、赴港高等院校深造或参与相关资格考试；吸引香港金融人才赴粤就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顾问等。

16. 粤港两地物流业如何实现差异定位和优势互补？

加快粤港物流业融合发展，推动两地物流业合作模式转型，形成与双方经贸往来相适应的物流网络。推动广东物流企业以香港为桥梁，拓展国际物流市场，逐步实现广东物流业与香港、国际市场接轨，共同打造亚洲地区最具增长潜力的物流中心区域、国际物流中心、服务全球的供应链基地。具体措施包括：

► 共建优势互补的物流新布局。确定两地物流业的发展定位，培育跨区域的物流大市场，香港可定位为国际物流中心，发展以航空和远洋为主的物流业；广东则加快建设一批枢纽型

空港物流园区，提升广州、深圳、珠海、湛江等沿海主要港口的物流集疏功能，将其打造成为深化粤港物流产业合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 推动构建大物流格局。吸引香港物流分拨、跨国采购、仓储加工、物流总部、物流研发与创意、供应链管理等企业进驻广东；吸引香港地区从事商货代理业务的物流代理企业在广东拓展物流网络和市场空间；推进香港地区物流企业在广东开展兼并和重组。支持广东物流企业利用香港的平台实施“走出去”战略，在香港乃至国际市场建立大型化、综合性、信息化的物流网络。

► 建立互联互通的物流信息网络。加快建设覆盖陆路、水路、铁路、航空口岸的全方位物流监控体系，建立粤港跨部门资源共享的电子信息体系，搭建物流园区公共信息平台，提高物流信息的搜集、处理能力，构筑现代化全程物流网络。

► 进一步探索通关合作新模式。在逐步建立信息互通共享的前提下，构建监管结果互认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国际空港和海港、国际物流园区与海关查验相结合的制度，实施“两地一检”或单边验放查验的新模式，实现粤港物流制度的衔接、机制的对接，共同促进跨境物流便利化。

► 促进物流电子化标准的统一。加强粤港物流电子化关键技术与设备方面的研发合作，共同研究与制定RFID技术应用的地方标准，围绕物流和通关应用推广RFID试点，为三方物流业提供物流一体化方案，逐步实现物流电子化标准的统一。

17. 粤港如何共建科技服务创新平台？

深化粤港科技服务合作，促进粤港两地在专业技术服务、企业创新协作、产业技术贸易、跨境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人员、金融、设备、信息等要素的高效流动和开放共享机制，支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共建科技服务创新平台，扩大合作领域与渠道，打造一批粤港科技服务合作的重点区域和项目，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区域性国际化科技服务合作创新体系。主要措施包括：

▶ 推动关键领域重点项目联合资助。根据粤港产业科技需求加大联合合作研究力度，对广东——香港的相关科技合作项目进行联合资助，培育新的产业技术领域及新兴战略产业。资助领域逐步发展扩大到涵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若干关键领域的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 拓展科技创新服务领域。发展高技术服务，支持构建技术转移平台和创业投资平台，鼓励设立技术评估、产权交易、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开展研发及工业设计、分析试验等研发设计服务，促进珠三角地区技术转移和创新成果转化。鼓励香港的金融服务机构与广东创业投资、企业孵化器 etc 科技服务机构合作，扶持小微型高科技企业及科技服务产业新业态。

▶ 支持香港科技机构拓展在粤服务业务。支持粤港创新平台建设，发挥香港高校、研发机构等科技资源对广东产业的科技带动作用，推动香港更多科技资源与广东高新园区、专业镇、民营科技园等进行对接，建立高新园区协作体系、专业镇

粤港科技服务协作体系，支持香港研发成果产业化。

► 推进粤港科技服务载体与环境建设。推动香港科研资源与广东高新园区、专业镇、平台基地等建设协作机制，推动粤港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跨境流动，建立涵盖联合选题、政府采购、情报共享、项目互动、平台建设、科技人员交流等的科技服务创新方式，实现“共同评审、共同资助、共同验收、共同跟踪评估”的联合资助计划制度建设。

► 推动高层次科技人才培养与交流。全面扩展粤港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渠道，落实粤港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政策，从发达国家和地区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提高粤港未来发展的人才储备水平。

18. 粤港两地如何联手打造文化创意产业链？

引导创意资源在区域内自由流动、优化配置，合作发展研发设计、制作生产、应用操作、营销服务等业态，形成上、下游环节紧密相连、功能完整的文化创意产业链，引导同一产业链条中不同环节的优势企业开展资本组织形式、技术组织形式的重组，共同构筑相互衔接和配套的文化创意产业带，成为立足华南、辐射亚洲、影响国际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具体措施包括：

► 构建文化创意服务贸易载体。在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惠州等地建设不同主题的文化创意产业试验园区，共同对

外招商引资，引导境内外创意资源向园区集聚，引导香港创意企业在广东设立区域总部、营运中心、研发中心、核心产品制造中心；联合举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交易会、大型会议和合作论坛。

▶ 促进文化创意企业合作。支持粤港文化产业专业组织建立联系机制，设立行业协会的合作平台，促进两地文化创意行业协会的对接和合作。依托香港先进的文化创意技术和营销模式，加强动漫、网络、媒体、出版发行等方面的合作。

▶ 拓宽文化创意产业合作与发展的融资渠道。建立粤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金，由政府出资入股，吸纳民间资本参与。发挥香港地区金融市场发达的优势，形成以银行贷款、企业投入、创投基金、证券融资等多元化的文化创意产业融资渠道。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提供专利、软件、技术产品等各类信息的检索服务，避免侵权和重复创作。鼓励文化创意企业申请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为其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的“绿色通道”。推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提供知识产权的登记、展示、发布、策划和交易等服务。

19. 粤港如何联手承接国际服务外包？

搭建粤港服务外包合作平台，共同拓展国际服务外包市场。联合承接全球软件开发、金融后台、研发设计、数据处理

等服务外包，打造区域服务外包品牌，建设服务全国、面向国际的服务外包基地。具体措施包括：

▶ 结成服务外包合作联盟。以软件园区为基础组建粤港软件和服务外包合作联盟，组建接包企业联盟，香港企业重点进行项目承接和市场推广，广东企业着重从事项目开发管理和项目过程质量管理。

▶ 合作承接香港地区总部外包业务。广东服务外包企业通过加强与香港企业的联系，促使香港企业把技术开发、后台服务转移到深圳、广州、珠海等地。

▶ 推动服务外包人才团队的培育。粤港联手合作设立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为两地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提供高端人才和基础性操作人才。在银行、保险、税务、法律数据（包括信息）的处理及整合，客户后勤、人力资源、工资福利、会计、呼叫中心等内部管理服务，采购、运输、仓库/库存整体方案服务等供应链管理服务，承接软件开发设计、基础技术或信息工程及流程设计、管理信息系统服务、远程维护等方面开设有针对性的设计培训课程。

▶ 建立服务外包合作发展平台。参与和推动建设国际服务外包合作发展交易平台，支持和推进中国（广州）国际服务外包合作发展交易会的连续举办，争取成为国际上有影响的服务外包交易会之一。建设集粤港企业、教育机构、人才、培训计划信息于一体的外包人才对接服务平台，发布外包人才需求、人才培养计划、人才培训项目等，使供、需信息顺利对接，协同粤港两地服务外包发展，促进两地服务外包企业以及发包方

和承接方的有效沟通。

▶ **建立重点市场发展策略。**鼓励更多企业从事国际外包咨询业务，促进粤港国际化咨询服务业务发展，帮助愿意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了解欧美、日韩软件市场不同的技能要求、开发能力要求、软件语言表达特点，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客户的需求能力等，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帮助更多企业加入到服务外包的行列。

▶ **推进外包质量体系建设和培训工作。**建设质量保障体系支撑平台。围绕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等内容，建设基本的软件产品质量认证软硬件平台、质量体系培训环境、质量体系和产品数据库，构建质量体系认证跟踪管理系统和质量体系认证远程咨询系统。建立粤港软件过程改进网络（GHSPIN），促使两地企业共享软件过程改进领域的信息和知识。

20. 如何加快粤港两地展览业融合发展？

通过推进粤港展览机构互认、信息共享、管理制度对接等方面合作，引进香港展会功能，深化粤港国际展览的合作模式，进一步优化提升广东国际展览的结构和规模，最终实现两地国际展览的融合。主要措施包括：

▶ **促进会展行业组织建立战略联盟关系。**以错位发展为宗旨，合作举办主题相同、性质相似的展会，逐步形成专业会展的品牌。共同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监管行业质量、维护行业商业信誉，支持行业组织和企业联合申办国际知名展会和综合

展会。加强粤港会展人才的培训，推动专业资格相互认证，促进会展业专业人才的跨境流动。

▶ 推动会展企业跨境提供服务。鼓励香港的知名会展企业通过落户投资、跨境交付等形式在广东经营业务，支持拥有自有品牌的、竞争力强的广东会展企业与香港知名会展企业和品牌展会合作，形成粤港统一的会展市场，建成集产品展示、经贸洽谈、商务采购、专业论坛、文化交流为一体的会展商务主体功能区。

▶ 促进会展业资讯的共享。建设粤港会展业信息网，提供两地政府的行业政策法规与统计信息、行业协会的产业分析研究报告、场馆的会展信息、会展公司的招展信息等资讯，实现会展信息的共享。

▶ 加大联合宣传推广力度。依托香港国际商贸服务平台，结合广东会展经济优势，采取同期会展、联合会展、巡回会展等展览方式，结合国际性会议与商业化展览同步、国际性展览配套研讨会和专题会相结合的运作模式，强化粤港会展品牌与欧盟、东盟国家等的合作，提升区域会展业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

▶ 提高会展人员与展品跨境流动的便利化水平。改善广东会展服务领域的行政服务，简化香港会展企业在粤举办会展的审批手续，为两地会展业合作与发展营造完善的行政服务环境。制定在联合招展与跨境办展过程中的资金过境、税费优惠等方面便利化措施。共同设立举办重大会展的专门“绿色通道”，为参展、观展、展品过境等提供快捷、方便的通关服务。

21. 采取哪些举措推进香港分销服务在粤享受国民待遇？

以提升粤港共同发展现代新型分销模式为目标，创造良好运营环境，取消对香港企业在分销领域的审批限制，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使香港服务提供者到粤投资分销领域享受国民待遇，推动两地企业合作一体化进程，以加快商品流通、保障市场供给，满足人们多样化的消费需求。主要措施包括：

➤ 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争取国家对香港服务提供者开设的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下的店铺取消行政审批和商业网点审核程序，直接由工商部门按规定发放营业执照。对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店铺改为工商登记备案制，企业直接到工商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再凭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商贸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全面取消对香港服务提供者持股比例和部分区域的准入限制。

➤ 放宽经营范围限制。争取国家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从事直销、邮购业务，取消对音像制品分销、成品油批发及加油站等项目的限制。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从事粮食、植物油、食糖、烟草、农膜的零售、配送业务，以及合资或独资建设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

➤ 扩大企业经营区域。争取国家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县一级城市（或县城）、乡镇和农村开展分销零售业务，相关手续与地级以上市相同。

22. 如何建设粤港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加快开放广东电子商务市场，在电子支付、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电子口岸等领域加强粤港合作，构建“资源共享、标准统一、机制稳定”的“粤港电子商务一体化”区域合作特色体系，形成粤港电子商务发展协调合作机制，打造粤港国际一流电子商务中心。主要措施如下：

▶ 培育电子商务集聚区和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外贸电子商务、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专业电子商务平台、移动电子商务、传统行业应用电子商务，推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电子商务集聚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试点镇等的建设。鼓励两地企业建设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电子贸易服务平台，孕育一批行业特征明显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示范企业。

▶ 推进电子签名证书互认。加快将粤港电子签名证书互认纳入常规化管理，扩大跨境互认在粤港服务贸易合作领域的新应用，重点鼓励粤港两地企业大力拓展政府对公服务领域跨境互认的应用，打造基于跨境互认的“粤港网上服务自由行”平台，实现异地电子交易、信息服务、电子信息认证等的安全应用，推动粤港两地投资贸易便利化。

▶ 优化粤港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健全投融资体系，设立电子商务创新投资基金，将民间资金引入电子商务领域，培育电子商务投融资市场，扶持中小电子商务企业快速发展。实现诚信体系对接，打造粤港电子商务公共信用数据库和信用服务平

台。发展物流服务体系，借助广东发达的物流服务市场和香港优质的物流服务，支持企业投资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同时通过海外仓储结合电子商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建设全球电子商务物流和直销平台。搭建第三方的跨境电子商务结算支付平台。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借鉴佛山电子口岸开展的“基于粤港合作CA互认环境下的跨境电子报关支撑平台”试点项目成功经验，推进“大通关”进程。

▶ 开展电子商务交流和研究。推动成立基于行业协会、以民间合作为主的电子商务合作机制，积极举办粤港国际电子商务论坛、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大赛等相关活动，建设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23. 如何推进粤港两地产品检测认证和品牌互认？

加强粤港产品检测技术和标准研究的合作交流，扩大两地产品认证、计量认证互认领域，统一两地执行标准，促进粤港货物贸易往来便利化。加快统一区域内品牌评价标准和范围，建立粤港品牌互认机制，联手向世界推广粤港知名品牌。主要措施包括：

▶ 加强粤港检测认证合作联动。支持有能力的香港检测实验室在粤设立检测分支机构、申请计量认证，扩大粤港互认产品检测能力范围，建设辐射粤港市场的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第三方中介产品检测机构互认；鼓励香港认证机构在

粤设立认证机构，实现认证机构互认；发挥粤港澳标准工作专责小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共享标准信息资源和执行标准的互认，力争取消港资在粤企业使用已在香港注册的商品条码备案手续，推动商品条码及自动识别技术的有效应用，确保两地市场有效实行贸易结算；建立检测计量设备资源数据库，实现检测计量设备资源共享。

► 完善粤港品牌互认保障体系。加快建立粤港品牌工作协作交流会议制度和粤港品牌互认机制，联手向世界推介粤港知名品牌；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运用粤港澳服务贸易信息网的品牌专栏，定期整理更新区域内名牌产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单；建立区域侵犯品牌知识产权案件执法信息平台，加强对侵犯品牌知识产权行为的联防联治，共同维护区域内品牌的信誉。

► 营造粤港品牌互认良好氛围。鼓励港资在粤企业申报广东省名牌和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促进两地品牌评价机构的合作，逐步统一品牌评价范围、标准等，定期对港资、在粤大型企业高级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培训，以及对港资在粤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普及法规、标准、质量知识。

24. 粤港如何联手提升法律服务的国际化水平？

加速粤港律师业合作的制度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建设，通过基本取消两地法律贸易壁垒，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建立信息

资源共享和人才流动机制等措施，丰富两地律师业的法律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进一步加强法律界在协助提升粤港联手拓展海外市场的重要作用。主要措施如下：

➤ 加强高端法律服务市场的合作。鼓励粤港两地律师在金融证券、IPO、项目融资、企业并购、涉外法律文件起草，以及商业及贸易法、商业纠纷及仲裁法、知识产权及专利法等方面加强合作，培养一批精通国际事务的高端法律人才。

➤ 发挥律师协会的行业牵头作用。加强两地律师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在法律信息和法律文件的交换、业务交流合作渠道、定期友好互访、法律咨询平台建立、双方网站链接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建立年轻律师互相培养交流制度，在国际视野、工作经验、专业知识等方面实现快速提升；共同举办、相互引荐参与区域性及国际性的律师论坛、研讨会或法律服务推介会，联手宣传粤港律师业和开拓法律服务市场。

➤ 拓宽两地律师业合作形式。力促粤港律师业合作从民间为主的分散自发性合作向更加紧密、更加制度化推进，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做好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粤港律师事务所合伙型联营的试点工作，鼓励广东律师事务所直接在香港成立分支机构开拓海外法律服务市场，并积极加入香港律师界民间组织。

➤ 构建两地律师事务所稳定深层合作关系。借鉴香港律师事务所实行年薪制的公司制管理模式，加强律师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培训力度，引导广东律师业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

展，鼓励两地律师事务所通过联营等方式构建稳定深层的合作关系，联手打造粤港法律服务专业化品牌。

25. 如何为香港会计服务进入广东提供便利服务？

粤港两地依据互惠原则，实现内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香港财务会计员协会会员的考试部分科目豁免，并放宽资质限制，允许香港会计师在广东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或成为会计事务所合伙人，加强粤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争取在如下几个方面取得突破：

▶ 放宽代理记账员工资质。承认香港财务会计员协会的会员资格等同于《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专职从业人员资格，承认香港会计师公会的会员资格等同于《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资格。

▶ 豁免会计资格考试部分科目。对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的内地人员参加香港财务会计员协会会员资格考试，以及香港财务会计员协会的会员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相互豁免财务会计类专业科目的考试。

▶ 放宽会计师事务所准入资质。允许已经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香港会计师，在广东省境内开设会计师事务所或成为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同时协调香港有关部门，允许取得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可在香港开设会计师事务所或成为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粤港两地共

同制定粤港会计师事务所互相准入的资质与标准。粤港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协商成立粤港合资会计师事务所、粤港联营会计师事务所。

26. 如何建立粤港人才中介服务体系？

利用香港人才集聚、流动自由、国际认同度高的优势，结合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多、各类人才丰富的特点，加强人才交流与合作，联手打造区域性的国际人才集散中心。为此，建立完善劳动力自由、高效、无障碍流动的中介服务体系，加快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为粤港贸易自由化提供人才自由流动支撑。具体措施包括：

▶ **就业服务方面：**巩固扩大与香港人力资源机构的网络技术合作。改造人才网联盟系统，把人才网联盟打造成技术先进、服务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壮大人才网联盟成员队伍，扩大人才网联盟覆盖面，增加共享信息量。加快建立粤港人才信息和人才服务交流合作长效机制，使粤港人才智力合作交流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推进粤港人才服务一体化，共同打造集聚高层次人才的“人才圈”，实现资源共享。进一步压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办理时限，简化办事流程。

▶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方面：**采取CEPA补充协议的形式，消除香港服务提供者在粤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壁垒，促进其在粤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尽早实现完全自由化。香港服务提供者在粤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条件完全参照省内企

业执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设立对港自然人放开，取消投资方的同业年限要求。

➤ 职业资格互认方面：争取国家批准同意在价格鉴证师、执业药师、社会工作者等3项职业资格开展互认试点工作，并逐步推开其他专业资格项目互认试点工作。

➤ 职业资格鉴定方面：加大在香港的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试点工作力度，加强粤港专家互访交流，鼓励香港专业人员来粤参加国家考评员培训班，及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及题库开发。

➤ 人才培养评价模式方面：组建粤港职业技能鉴定专家和考评人员队伍，建立粤港人力资源专家的日常交流机制。发挥粤港产业互补优势，在产业发展急需的职业领域共同研发新职业标准和鉴定试题，共享职业能力开发评价资源。与香港官方机构、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完成“一试三证”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一试三证”试点范围。

➤ 优化服务方面：继续完善对涉及高层次人才（包括学历学位）认证、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税收减免、社会保险、出入境等领域的服务，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打造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

27. 如何建立粤港教育培训交流合作机制？

根据区域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重点推进粤港高等教育产学研和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平台，加快建立粤港教育培训交流合作机制，实现两地专业资格互认、教育资源共享和

专业技术人才流动，打造亚太区域人才教育枢纽，为两地共谋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主要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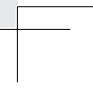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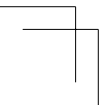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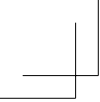
▶ 鼓励粤港高校教育科研合作。创新粤港澳合作办学模式和运作方式，做好“加强内地与港澳知名高校合作办学”教育试点项目；扩大互招学生规模，推动两地高校学分互认，共同培养本科以上高层次人才；建设联合实验室和研究中心，打造粤港产学研合作平台。

▶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合作。重点开展旅游酒店、动漫、物流管理、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环保低碳等职业技能培训合作。支持广东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学校与香港有关组织、企业和机构合作，建立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优化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配置，提供贴近企业需求的专业课程和人才培养项目。

▶ 搭建工业设计人才培养体系。以加快建设广东工业设计培训学院为契机，共建现代产业高科技原创项目设计研发及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研发应用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带动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设计成果，培养国际一流的高端实战型工业设计人才。

▶ 推进教育质量评估合作及职业标准一体化。借鉴香港先进的办学理念、灵活的教育手段及国际化的培养模式等经验，加强两地教育质量评估认证的交流合作，共建与国际接轨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评估认证体系，在职业教育方面，共同规划制定技能人才标准，在招生、培养、就业和职业标准等方面实现培养一体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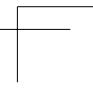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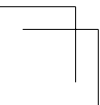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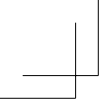
► 建设教育资源共享体系。推动两地高校图书馆、资料库、科研成果等资源的相互开放；在技能交流、教师培训、学生交换、专家派遣等事项形成合作机制，共享师资教育资源；支持香港国际教育机构与内地机构合作在广东开展职业培训服务。





第 4 章 香港服务推介

作为亚洲发达的自由经济体，香港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完善的基础建设、稳健的金融系统、高度透明的监管机构、健全的法律制度、灵活的资本市场、自由流通的信息、简单的税制及低税率、先进的通讯网络等优势，汇集了众多顶级跨国机构，孕育了极具国际水平的专业服务人才，他们谙熟国际规则、掌握多种语言、拥有广阔的业务网络、具备较高的专业技能以及良好的商业操守，与很多国际一线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成为海内外企业的优秀服务提供商。



28. 香港投资顾问服务有何特色？

主要特色

► 香港是与纽约、伦敦并列的全球三大金融中心之一，金融市场监管架构完善，市场运作公平灵活，透明度高，金融资讯丰富及时，各种金融产品、专业人才均达国际水平。

► 全球首100家银行中，70家在港设立据点，各类风险投资和其他金融机构云集，是理想的融资场所。

► 香港连续3年成为全球最大的首次公开招股（IPO）中心，对比内地，其IPO操作流程方便，审批简捷，使企业可以获得快速的大规模融资，成为内地企业在境外上市的首选之地，上市后对企业的国际化宣传很有帮助。

► 香港是亚洲第三大股票市场，上市交投非常活跃，同时是世界最大衍生产品授权市场，汇聚了全球的各类金融产品，可为企业提供上市、信贷、私募资金等多元化理财服务，是理想的金融投资场所。

► 由于得天独厚的金融环境和交投机会，香港聚集了大批的金融及投资顾问专业人才，熟悉国际准则同时又具有丰富的内地营商经验，借助其广泛的国际业务网络，可帮助内地企业进行国际战略重组、境外上市、境外融资等，在企业走出去过程中提供更为到位的服务。

服务范围

香港资本投资顾问公司的服务团队通常由会计师、律师、

资产评估师、财务分析师、精算师、机械工程师、测量师、仲裁师等专业人士所组成，能为广东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企业投融资发展顾问服务，主要包括：

- 为企业开展财务咨询，对企业的财务及资金运作、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等情况给予专业建议。
- 协助于香港或境外IPO，全程参与上市前的架构重组、财务审计、盈利及资金预测、编写招股说明，协助与承销机构的关系及相关公共活动等。
- 帮助企业开展收购合并，引入策略性股东或国际基金，并就收购、合并条款及收购要约等提出建议。
- 进行专业评估，包括房地产估值、业务估值、厂房及机械估值、内部监控及企业风险评估。
- 为企业设置股权基金或其他投资提供合理化建议等。
- 为企业提供公司秘书。

29. 香港物流服务有何特色？

主要特色

- 香港货运基础设施完善，物流服务市场成熟有序。香港的国际空运货物处理量在全球排名第一，也是世界第三大最繁忙的货柜港。
- 全球跨国物流网络系统庞大。香港拥有多家大型物流公司，例如利丰集团、嘉里物流、和记黄埔、新鸿基物流等，服务网络覆盖各大洲，具备广泛的海外分支机构，熟悉国际惯

例，同时也是国际航空公司及远洋轮船公司的代理，能为全球各地的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和专业的物流服务。

► 第三方物流服务发达，能提供一站式的全球物流服务，涵盖从产品出厂至海外最终消费者的整个流程，深入生产环节，为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提供度身订造的个性化服务，有效帮助企业在全球范围内优化物流和实现市场信息快速流通，提高营运效率。

► 物流配套增值服务完备。除了核心的物流服务外，香港物流企业还发展并提供融资、保险、法律、管理、营运等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如协助企业如何订立物流合同、寻求金融投资和避险工具、解决货运纠纷、管理消费者关系、实施特许经营等，实现与企业更紧密的合作。

► 第四方物流发达，不断推动香港物流业向高端发展。香港有不少社会物流研发机构，或是一些物流企业专设的研发部门，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依靠优秀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技术供应商、管理咨询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商，通过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独特广泛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最终帮助企业实现降低成本和有效资源整合。香港已经具备参与欧盟全球物流信息平台等国际性研发项目的经验和资格，随着研发力量和技术进步，香港物流服务技术和水平将不断保持国际领先地位。

服务范围

► 较大型企业：提供广泛的运输及物流服务，包括仓储、集运、航空速递、拖运、配送及清关、追踪及监测已付运货物

的情况，以及应用电子数据联通（EDI）技术提供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协助客户（特别是对时间敏感的制造业、贸易及零售业客户）专注其核心业务，缩短业务周转时间。

➤ 小型企业：提供比较基本和经济的服务。涉及进出口程序的相关服务，如准备付货文件、清关及物流等。小型企业的服务更具灵活性和个性化，由于他们可以靠挂较大型公司，开支较低，收费相对便宜。

➤ 第三方物流服务供货商：提供外包服务，为企业处理全部或大部分的物流事宜，包办运输、仓储管理和货物集运等活动。

➤ 第四方物流服务供货商：全面整合供应链各环节，包括第三方物流供应商、技术供应商、管理咨询以及其他增值服务商，制订一整套完整的供应链方案。

➤ 资讯科技解决方案：提供服务包括个性化系统发展及实施，项目管理与发展，系统维护及改善。

30. 香港创意设计服务有何特色？

主要特色

➤ 香港的创意设计最大的优势是中西合璧，既熟悉中国人的价值观和中国文化底蕴，又具有国际化的视野和思维，能较较好地吧中国传统文化精髓，融入西方现代设计的理念中。

➤ 设计师身处国际性大都市，广泛参与国际合作，紧跟国际潮流，较快掌握现代设计语言和潮流的设计理念，运用最新的材质，能带领企业挖掘并创造新的消费需求。

➤ 香港设计注重跨领域的协作和融合，使设计水平始终保持较高水准，例如建筑设计师注重与规划师、园境师、工程师及测量师等其他专业人士的协调；产品设计师具备一定的市场分析能力，对市场有敏锐的触觉，为产品进行市场定位，塑造整体的略微超前的新形象。

➤ 整体形象和市场策略是香港创意服务最为突出的领域，包括品牌定位、形象设计、营销策略、网店建设布局等，其中，玩具手表等相关产品设计也是香港创意服务的亮点。

➤ 香港较强的设计能力和广东具有一定基础的设计水平，可形成新的服务外包式链条发展，实现双赢，即香港公司负责质量控制，进行总体创意，中间环节由广东本土公司来完成，既可以降低成本，服务企业，又可以提升带动广东创意设计产业的提升发展。

服务范围

香港创意服务不仅提供具体的产品设计，在整体策划和推广方面也有一定特色，主要包括：

➤ 产品设计：例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时装、家具、珠宝设计、照明产品、钟表、模型、鞋以及包装、刊物等领域的设计。

➤ 室内设计：室内样式设计、商店装潢、展位设计等。

➤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结构、建筑服务、地景园林、城市设计等。

➤ 互动媒体设计：电脑辅助设计、数码影像设计、电脑绘

图及多媒体设计、虚拟空间设计等。

➤ 品牌策划及运营：品牌定位、形象设计、市场研究、品牌延伸与扩展。

➤ 市场营销策划：营销模式、通路建设，布点策略等。

31. 香港检测认证服务有何特色？

主要特色

➤ 检测和认证是香港六大优势产业之一。香港认可处已与全球60个经济体系的70个认可机构签订互认协议，检测和认证制度广获国际认可，业内检测和认证结果国际认同度高。香港为内地企业提供独立第三方品质认证及产品测试服务，可提高海外及本地买家对内地产品的信心。

➤ 香港具备完善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检测和认证机构的企业管治和商业操守良好，海外不少公司选择在香港进行新产品的原型测试，避免新产品被抄袭，使得香港的检测及认证水平始终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 由于毗邻内地、中英文水平良好、制度健全等优势，吸引了不少外国合格评定机构在港设立地区总部或分公司，并透过香港进入内地市场，可大大提高内地产品获得国际认证的效率，同时带动内地认证机构的成长和发展。

➤ 香港是自由港，具有先进的物流体系、港口设施和运输系统，方便世界各地客户运送样本到香港进行测试。同时，香港具有良好的通讯基础设施，可迅速让海外买家得知产品的测

试结果。

► 香港检测和认证业的从业人员多为专业人士，普遍具备较高技术水准，尤其是在处于领导地位的纺织品和玩具测试领域。此外，借助发达的资讯技术，行业能迅速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开发设立并提供新类别的服务，例如碳审计等新型服务。

服务范围

► 为进出口商品提供测试和检测服务，所涉产品包罗万象，主要包括玩具及儿童用品，电器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及服装、鞋履，家居用品等，另外，食品、中药及建筑材料在进口或推出市场前，亦被送往实验室进行相关测试。

► 其他测试服务：包括珠宝鉴定、化学测试、环境测试、医务化验、微生物检定、验证试验、物理和机械测试、验货及船舶检验。

► 认证服务：（1）系统验证，提供品质管理系统（如ISO9000）、ISO14001环境管理系统、社会责任系统（ISO26000标准或其他类似行为守则），以及与碳审计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认证服务。（2）产品认证，目前香港的认可认证机构所提供的产品认证主要为建筑材料产品认证。

► 相关顾问服务：ISO品质管理顾问服务、环保管理及顾问、工程事务管理及顾问、资讯科技顾问、货物损坏估值等。

32. 香港法律服务有何特色？

主要特色

➤ 中国是大陆法系国家，而香港采用的是英美法系，在处理国际纠纷或国际商务合作中，香港律师更容易运用国际惯例服务企业。

➤ 香港律师相比较国外律师来说，更容易了解中国国情，拥有双语的优势，成为中国企业走向世界和境外投资进入中国的重要桥梁。

➤ 香港是全亚洲区国际法律人才结集的地方，区内精通国际事务的律师约有四成汇聚香港，有超过半数以上的律师所曾经处理过跨境商业交易，在促成或处理与内地有关的投资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香港律师在专业化、国际化的法律服务上所具备的经验技能，正是内地律师所普遍缺乏的。

➤ 香港律师所与其他地区相关法律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在内地企业需要帮助时，能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指引或联动服务。

➤ 香港律师业有上百年的经验积累，香港律师会在规范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只有30年发展历史的内地律师业是一个很好的典范，加强两地合作，可以大大提升内地法律也的规范快速发展。

服务范围

为内地企业跨国投资或国际商贸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

务，主要包括：

➤ 协助注册成立香港或海外公司，包括协助开设香港银行账户等事宜。

➤ 协助内地进行融资，为企业重组引资、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或其他形式的融资服务提供法律服务。

➤ 广泛参与内地企业境外的各种贸易及投资交易环节，拟定或审定合同事项，参与解决涉外交易纷争。

➤ 参与内地企业应诉外国反倾销应诉，包括协助建立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纪录，联同外国律师积极参与抗辩等。

➤ 协助内地企业开展国际知识产权代理及相关管理。

➤ 提供“中国委托公证人”服务。对涉及香港的民商事文书、事实提供可靠和有效的证明，为两地的商贸和民间交往提供便利。

➤ 协助改善公司管制架构，尤其是成立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运作和模式，非执行独立董事的权责等法务事宜，协助草拟执行相关的规定和提供法律意见。

➤ 协助内地企业利用香港公司作为货品及利润的“中转站”，依法将内地企业的利润合法地转移到香港公司，享受香港的低税率。

➤ 提供个人及公司财富管理的相关法律服务。包括涉及成立家庭财产信托、投资基金，设立资产管理、税务计划，遗产承办，申请外地各类签证、海外升学、移民等法律服务。

33. 香港会计服务有何特色？

主要特色

- ▶ 香港实行国际会计准则，通用英语，与国际高度接轨。
- ▶ 不少国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港营业，其中大多数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汇聚了大量的国际性会计专业人才。
- ▶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资格获全球五大洲认可，并且公会与多个国家的相关团体签订协议，公会会员可申请这些团体的会籍及在当地取得执业资格。其他国家相关团体包括：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爱尔兰特许会计师公会、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公会、南非特许会计师公会、津巴布韦特许会计师公会、代表美国国家会计委员会全国联合会/美国会计师公会的美国国际资格评审委员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澳洲会计师公会及国际会计师公会。
- ▶ 跨国公司等境外机构进入内地市场或处理内地业务，倾向于求助国际化程度较高的香港背景会计服务机构。
- ▶ 透过香港会计专业服务机构广阔的国际网络资源，可帮助内地企业迈向国际资本市场，为拓展海外业务提供财务、税务等相关资讯帮助。

服务范围

- ▶ 执业会计师（CPA）事务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法定

核数、税务顾问、公司上市、企业融资、企业重组及清盘、尽责调查、公司秘书，虽然法定核数工作是主要收入来源，但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还向客户提供各类商业顾问服务，如财务策划、企业管理及内部核数。

► 非执业会计师行提供的服务包括：簿记、一般会计服务、年终财务报告、报税、公司秘书、风险及相关企业管理咨询等。

34. 香港精益管理咨询服务有何特色？

主要特色

► 香港精益管理咨询服务机构虽多属中小企业，但创办者几乎都曾任职国际著名战略管理咨询机构或曾为跨国公司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美国质量学会的高级会员等，受过良好的专业熏陶和历练，在流程改善、品质管理、企业策划、绩效评估顾问服务、各类管理和专业人士培训方面具备较高的国际水准和经验。

► 香港精益管理的行业管理机构是香港品质学会，与美国质量学会建立了世界合作伙伴关系，亦是“亚洲质量网”组织（ANQ）的创始成员，积极推动亚洲区内不同行业在品质和管理等方面的发展。

► 香港多家精益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不仅服务诸多香港及内地大型企业或机构，还是世界500强跨国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包括PHILIPS、BMW、SIEMENS、Nestle、DHL、SONY、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香港贸发局等，他们熟悉内地行

业发展阶段，将国际前沿的管理理念变通运用于内地企业的生产管理中，对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将提供了极大的帮助。

服务范围

➤ 品质管理顾问、流程优化、供应链管理、六西格码管理、业务策划重组及营运策略、基准比较顾问等。

➤ 设计、发展及实施各类管理体系。包括：ISO9001品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资讯保安管理体系、IMS综合管理体系、ISO13485（EN 46000）医疗设备品质管理体系、HACCP/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ISO/TS16949汽车行业品质管理守则、ICTI COBP玩具业行业守则、C-TPAT供应链及边境保安守则、SA8000工作环境管理体系、APCP国际反盗版作业规范、TL9000电讯业产品与服务品质管理系统等。

35. 香港知识产权授权服务有何特色？

主要特色

➤ 香港法律和知识产权保障制度完善，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要求，并能提供多元知识产权配对及财务融资等服务，不少国际授权商和授权代理商均选择香港作为基地，以拓展亚洲，尤其是中国内地的授权业务。

➤ 国际授权业协会（LIMA）在香港开设全球第六家办事处，并把香港办事处作为区域枢纽，香港已成为该会会员拓展

东南亚授权市场及商业网络的中枢地。

► 香港是亚洲高度发展的授权业务市场，区域授权业务中心地位明显。香港分销网络发达，主要协助欧美和日本品牌发展授权业务，不少国际品牌在香港设有地区总部或办事处，许多外国著名授权商亦委托香港的授权代理商独家为他们在亚洲开展业务。香港已成为国际品牌进入中国内地及其他亚洲市场的跳板。

► 近年香港本土设计品牌崛起，品牌授权需求旺盛，各地品牌包括内地许多品牌与香港品牌合作的意愿强烈，本地授权服务优势进一步提升。

► 香港知识产权授权业具有较多的实务专才，如专利技术授权专业人员，本地大学与业界每年有很多技术买卖合作。此外，业内专才的市场触觉敏锐，授权产品紧贴国际市场潮流需求。

► 香港属于多项知识产权国际协议的缔约方，国际认可度较高。包括：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国际版权公约；保护录音制品的制作人，免其制品在未获授权下被复制的《日内瓦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 香港每年举行国际授权展，提供一站式平台给授权同业（包括授权商、授权代理商、授权经营商、市场推广及广告代理商、品牌推广商、法律顾问和专业设计师等）采购、推广最新授权项目以及介绍授权业的相关服务，协助海内外授权商和

授权代理商寻找合作伙伴及扩展亚洲区及中国内地市场的授权网络。

服务范围

➤ 香港知识产权授权服务一般包括：产品专利授权，出版版权授权，影音、动漫、音乐、网络游戏及计算机游戏发行及授权，宣传合作及活动策划授权，特许经营策略，知识产权管理及授权法律顾问，专利商标申请与侵权诉讼等。

➤ 香港知识产权授权服务覆盖的行业或产品一般迎合年轻消费者的需求，主要包括：食品、饮料、玩具、书籍、礼品、文具、计算机用品，以及连锁快餐店和银行的促销推广活动。



合作案例

案例 I 生产流程管理服务

东莞石排沙角永发电子五金皮具厂，成立于1994年，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电器插座及插头，产品主销中东、东南亚及欧美国家。近年来，由于工资、原料价格持续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因素，严重削弱了该企业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原想借扩大花色品种来挖掘市场需求，但是成本居高不下，客户订单与过去相比明显减少。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针对企业品种多订单小的困难，对生产过程进行了分析，并在生产效益、设备自动化及物料库存等方面提供了评估意见。在生产管理方面，建议企业设立单元式生产线，实施生产制程控制、应用工业工程技术设计生产线及建立绩效指标；在营运自动化方面，推行半自动化的生产工序。

企业采纳相关建议进行改善，生产线工位间积存的在制品由原来的200~300件减少至20件左右，逐步解决了生产线不平衡的问题，生产效率比原来提高5%~10%。下一阶段，该企业将进一步推行单元式生产线应对款多量少订单，实施精益生产策略，为开拓个性化小众市场打下良好基础。

案例 II 品牌营销服务

满记甜品于1995年在香港西贡近郊创立第一间甜品店，早期只是一间家庭式糖水店，生意虽然不错，但是难以扩大发展。香港新一代品牌设计大师李永铨（Tommy Li）通过与客户不断沟通，认为满记有机会发展为连锁店，实现规模扩张。

李永铨设计团队建议采用品牌营销模式。首先建立和打造满记的全新品牌，进行品牌文化的定位，并通过全方位来打造品牌，逐渐改变它在社会上的影响和地位。在品牌设计上，最初他们为满记增加甜美的怀旧气氛，激发人们的消费欲望；其后数年，结合时代的新特点，逐渐创作出全新的品牌代言人“甜品怪兽”，并不断创新设计，丰富其独特性，使品牌持续增值。在营销策略上，建议糖水店进入香港中环设立旗舰店，通过发展外卖业务扩大甜品店品牌的影响面。在品牌成长和店铺扩张的过程中，设计团队配合制造大量的话题，创造持续的影响力，使得满记甜品在竞争激烈的饮食界中脱颖而出。短短的几年间，满记甜品店铺已经扩展至中国内地及其他亚洲国家，总共超过100间，成为整个行业中的一时佳话。

案例Ⅲ 产品设计合作

安蒙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是位于鹤山市的一家专业从事卫浴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本身研发设计能力很强，是唯一一家产品同时囊括四项国际顶级大奖“红点大奖”、“IF大奖”、“红星奖”、“红棉奖”的自主创新型企业。2011年，安蒙欲开拓中东和南美等市场，需设计一款符合当地市场定位和需求的产品，一开始，安蒙曾计划运用自身力量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但是在对省内及欧美的设计机构进行了大量调研后，香港贝尔设计集团国际化视野、前沿的设计理念、优秀的设计人才，以及多年植根内地熟悉中国卫浴行业特点和对中国传统文化与中东、南美特色文化的融合理解，打动了安蒙公司，并最终受托为其进行新市场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

贝尔对当前卫浴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安蒙品牌及产品进行研究和分析，同时结合安蒙卫浴“构筑绿色品牌的梦想，以节水和环保为研发立项的首要衡量标准”的产品理念，研究目标市场中东和南美国家和地区的文化特色，为安蒙设计出爱丽丝奢华古典系列的高端形象产品，并且产品所有图案均由贝尔设计师手工绘制。

爱丽丝奢华古典系列卫浴产品推向市场后，深受客户的喜爱和青睐，订单不断增加，销售业绩突破了预期计划，使安蒙成功开发了新的国外销售市场，逐步确立了其国际化的发展路线。

案例Ⅳ 投资咨询服务

A集团公司于90年代在广东创立，专注于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创立自主品牌，注重开拓国内分销网络和新产品系列。发展到一定阶段后，A集团通过创立子品牌，广泛授权制造，进一步扩大投产，正式提出了“在香港上市”的策略目标，以加快企业全球化步伐。在此过程中，A集团聘用香港高柏公司作为其投资顾问。在集团成立的第8年，高柏公司帮助其进行架构重组、财务调整、规范化运作，积极协助成功引入了两批国际知名的私募基金及策略投资者。同年，集团属下更多新工厂投入营运，并获得世界和亚洲权威机构颁发的殊荣，业务在国际市场获高度认可。

集团创立的第10年，香港高柏协助其陆续在国内外选择性地收购优质上游资产，提高业务营运效率及完善产业链。同年，集团开始筹备上市工作，香港高柏除了提供物业评估服务外，还协助物色合适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荐人、各方律师、审计师、估值师等。最终，在集团创立后的第11年，于香港主板成功上市，集资约港币十几亿元，大大推动了现有品牌、国内外分销网络、生产设施和新产品系统的进一步发展。

案例 V 检测认证服务

澄海县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后来发展成为中国第一家动漫类上市公司——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立足玩具本业，逐渐向动漫及其他相关领域综合发展。奥飞动漫在发展壮大过程中，重视产品质量及检测认证工作，如2002年4月份通过了德国莱茵（TUV）技术监理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借此不断增强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近年来，国际市场对玩具产品的安全质量标准日益提高，这对奥飞动漫等玩具制造厂商提出了更高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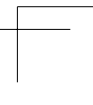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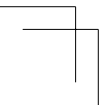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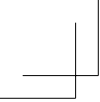
香港天翔集团（Intertek）作为奥飞的长期合作伙伴，从检测、认证、审核等环节，协助其进行全面的玩具产品质量控制，优化生产流程，使奥飞玩具严格按照相关国家质量标准生产制造。在质量控制方面，香港天翔对奥飞进行严格审核，协助其获得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证书，促进奥飞全员参与、控制、实施有害物质的管理，设计制造出更环保的产品。在人员培训方面，香港天翔技术专家为奥飞玩具实验室的技术人员制定特别的培训方案，提供及时技术支持。在建模流程管理方面，香港天翔协助奥飞运用创新设计危害分析（DHA）标准去审视产品的质量安全，从而有效地将安全因素整合到产

品开发的建模流程当中。在供应链案例管理方面，奥飞于2010年正式成为GSV体系的生产商，按照香港天翔的产品检验解决方案实施现场安全检验，产品从设计、制造到投入市场等各个环节上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安全管理。



第 5 章 进入广东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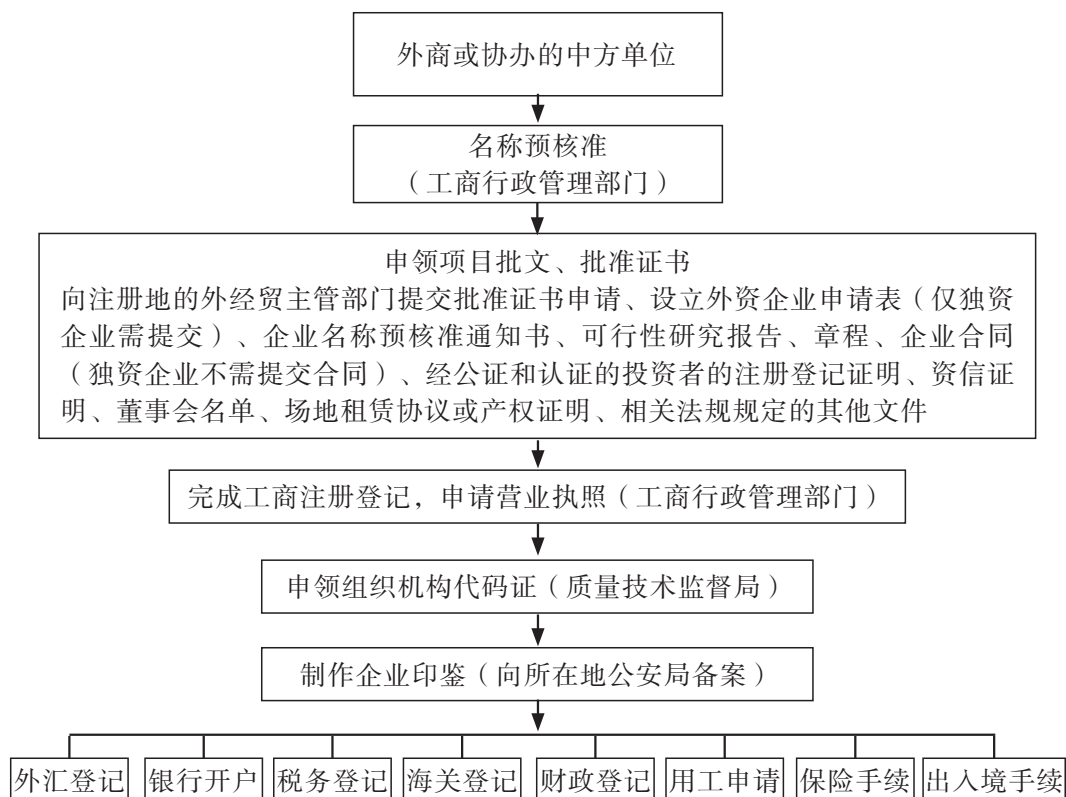
CEPA的实施，为香港服务提供者进入内地市场打开了大门，而中央赋予广东先行先试政策，更为其深度开发广东市场、与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双赢，提供了历史性机遇，目前，香港已成为广东最大的服务贸易伙伴。如何顺畅有效地进入广东，继而走向全国是香港服务提供者普遍关心的问题。本章旨在帮助广大香港中小服务企业及专业人士进入广东提供政策指引，主要涵盖法律、会计、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检测认证、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金融服务、会展、分销、物流等服务领域。



综合指引

36. 申办外商投资企业的一般程序如何？

外商投资项目首先须经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投资者领到由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证书后，还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手续，到税务、外汇、开户银行、海关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见下图：



37. 服务业涉外税种主要有哪些？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兴办的企业以及提供的劳务比照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人员进行税收征管，主要涉及营业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等税种，除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部门管理外，其他税种由地方税务部门管理。

（一）营业税

纳税对象：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税率：

1. 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广告业，会计服务，房地产业，分销服务，仓储业，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和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货代服务，仓储服务，旅游服务，法律服务，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税率为5%。
2. 建筑业，物流业中的运输、装卸业务，运输服务，视听服务等税率为3%。

（二）印花税

纳税对象：以经济活动中签立的各种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文件为对象所征的税。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凭证，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书立，均按规定贴花。

税率：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具体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三）企业所得税

纳税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税法同时规定了税收优惠情形，主要有：

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减按20%的税率征收。
3.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个人所得税

纳税对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的个人，以及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均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税率：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五）城市房地产税

纳税对象：国家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对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的房屋、土地按照房价、地价或租价向房地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征收的一种税。

税率：广东省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籍个人的自用房产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依1.2%的税率计算缴纳房产税；房产出租的，依租金收入的18%计算缴纳房产税。其中，房产原值是指按照税法的规定，在企业账册的“固定资产”科目中记载的房产原值；没有房产原值或原值不实的，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照同类房产核定。

（六）土地增值税

纳税对象：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税率：以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增值额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扣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对应四级超额累计税率计算税额，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

（七）车船税

纳税对象：根据2012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税率：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附件《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38. 如何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

登记条件

（一）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二) 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

(三) 从业人员不超过10人。

(四) 营业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的开放领域：零售业；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货物、技术进出口；摄影及扩印服务；洗染服务；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仓储业。

(五) 营业范围：

1. 商业零售业。

2. 零售业、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洗浴服务、家用电器修理及其他日用品修理，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3. 货物、技术进出口；摄影及扩印服务；洗染服务；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4. 种植业、饲养业、养殖业、计算机修理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业，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5. 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装卸搬运、其他运输服务业（不包括国际货代和快递业务）、仓储业；笔译和口译服务（仅限于商务活动），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6. 建筑物清洁服务；广告制作；贸易经纪与代理业（不含拍卖）、租赁服务业（不含房屋租赁服务），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其中，贸易经纪与代理业（不含拍卖）、租赁服务业（不含房屋租赁服务）两项是单独对在广东省设立港澳个体工商户先行先试开放的项目。

7. 个体诊所；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批发业（仅限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和其他文化用品），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8. 居民服务中的婚姻服务（不含婚介服务）；漫画图书、动漫电子游戏租赁服务；动画音像制品租赁服务；兽医服务；宠物诊所（仅限在城市开办），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9. （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包装服务中的以下项目：为商场、超市或其他客户提供商品分类、分包、保鲜、贴标签、加盖印记等服务；专门为连锁店、超市提供货物的配货、分装、包装的服务；以配货、分包装为主的配送公司（中心）的服务；对一般产品提供分包、再包装服务；礼品包装服务。

（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办公服务中的以下项目：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3）室内娱乐活动中的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活动（陶艺、缝纫、绘画等）。但不包括特许经营。

登记事项

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申请方式

申请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提交申请。

（一）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所。

（二）直接到登记机关的登记场所。

（三）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

办理时限

申请人直接到登记场所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当场作出登记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表格文书

香港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使用的申请文书表格与内地居民个体工商户使用的申请文书表格样式一致。

名称登记

领取《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备齐有关文件，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 领取《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时领取《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详见广东红盾信息网关于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的办事指南：
<http://www.gdg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gsjs/s576/201204/44255.html>。

开业登记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登记机关委托其下属工商所办理个体户登记的，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开业办理程序

领取《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提交文件，申请开业登记→ 缴纳登记费，领取营业执照。

开业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1.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香港居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但应当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作为替代。同时，应当注明经营场所的面积和从业人数。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确认的身份核证文件。如果香港居民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护照，且该护照经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并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文件，只需提交申请人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个体工商户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4.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的方要提交）。

5.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

6. 委托代理人申请开业登记的，提交申请人签署的《委托

代理人证明》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或者资格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

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此外，个体工商户改变名称、经营者住所、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项内容，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应向登记机关报告并登报挂失，挂失后，可以向原发照机关申请补发；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年度验照。

具体信息详见广东红盾信息网：<http://www.gdgs.gov.cn>。各种登记申请表格可以通过广东红盾信息网下载或者到各工商登记注册大厅领取。

法律业

39. 香港法律服务进入内地的途径有哪些？

香港法律服务如想进入内地，可选择以下途径。律师：一是以法律顾问身份为内地律师事务所提供业务协助；二是通过考取内地执业律师资格证书及相关实习培训，申请获得在内地的执业资格，就职于内地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一是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提供相关涉港事务或咨询类事务；二是以联营方式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作，拓展商业网络和客户资源。

40. 香港律师事务所如何设立驻粤代表机构?

广东省司法厅收到申请人递交的相关申请文件后开展初审，经初审后，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司法部审核。司法部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执业许可证及副本。申请人应当自执业许可证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持副本到代表处住所地技术监督、公安、劳动、银行、税务和中国驻外使领馆等部门办理登记和代表工作签证等手续。

香港律师事务所设立驻粤代表机构初审程序

审批事项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设立初审
主办机构	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法律法规依据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审批范围和条件	<p>香港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香港律师事务所已在其特别行政区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2. 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地（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3. 有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续表)

<p>办事流程</p>	<p>省司法厅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司法部审核，司法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p>
<p>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代表处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表格下载中下载）； 2. 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地区）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3. 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或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4. 授权书、确认书（外国或香港律师事务所为其驻华或驻内地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包括首席代表出具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5. 派驻代表（包括首席代表）的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表格下载中下载）； 6. 代表（包括首席代表）的执业经历证明（应表明拟派代表取得律师资格的时间、获准执业的时间、实际执业年限及当前执业状态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7. 律师协会的会员证明（由拟派代表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国家或地区的律师协会出具）； 8. 律师事务所及拟派代表的良好执业证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所在国或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

(续表)

<p>申报材料</p>	<p>9. 拟派代表的执业风险保险文件的复印件（要求在保险期内）；</p> <p>10. 拟派代表的身份证明；</p> <p>11. 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增设）代表处申请表格或香港律师事务所设立（增设）代表处申请表格（示范文本在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表格下载中下载）（一式六份）；</p> <p>12. 外国律师事务所增派代表申请表格或香港律师事务所增派代表申请表格（示范文本在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表格下载中下载）（一式六份）；</p> <p>申请增设代表处的，还应提交：</p> <p>13. 已设立各代表处的基本情况；</p> <p>14. 已设立各代表处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p> <p>15. 已设立各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出具的该代表处及代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没有被追究《条例》规定的各项法律责任的证明文件。</p> <p>上述申请材料1~9项须经公证、认证；原文为外文的，需附中文译文。</p> <p>申请材料应按上述顺序予以编码并装订成册；每一项申请材料按照先外文后中文（如果有外文）的顺序排列，并用明显标志将中英文材料予以区分；申请人应提供准确清晰的材料目录并附在申请材料之前；申请材料按正、副本形式分别装帧成三份</p>
<p>办结时限</p>	<p>3个月</p>
<p>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p>	<p>无收费</p>

(续表)

申请表格名称 及获取方式	1. 设立代表处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表格下载中下载）； 2. 派驻代表（包括首席代表）的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表格下载中下载）； 3. 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增设）代表处申请表格或香港律师事务所设立（增设）代表处申请表格（示范文本在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表格下载中下载）； 4. 外国律师事务所增派代表申请表格或香港律师事务所增派代表申请表格（示范文本在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表格下载中下载）
咨询电话	（8620）86351219
投诉电话	（8620）86351132
受理地址	广州市政民路51号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41.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如何办理年审注册？

审批事项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年审注册
主办机构	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法律法规依据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审批范围和条件	审批范围是在粤设立的全部代表处；条件是： 1. 香港律师事务所在本国（地区）继续有效执业； 2. 派驻代表在本国（地区）有效执业； 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处的派驻代表在中国境内居留时间不少于6个月； 4. 符合《条例》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5. 在中国境内依法纳税； 6. 履行了《条例》和《办法》规定的义务
办事流程	在每年规定的年度检验期内，省司法厅收到申请文件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准予注册的代表处及其代表进行注册登记；对不予注册的，书面告知其理由
申报材料	（一）年检报告。 包含以下内容： 1. 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包括委托中国（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 2. 代表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用中国（内地）辅助人员情况； 3. 代表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

(续表)

申报材料	<p>4. 履行《条例》或《办法》规定义务的其他情况。</p> <p>(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 以及在中国(内地) 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p> <p>(三) 经公证、认证的派驻代表执业资格取得地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代表处代表上一年度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p> <p>(四) 经公证、认证的派驻代表执业资格取得地律师管理部门出具的代表处及其代表有效的本年度执业责任风险保险文件复印件。</p> <p>(五)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处的代表在中国境内的居留情况。以上材料只需一式一份; 如用外文书写应当附中文译文。</p> <p>(六) 已填写完整的有关表格。</p> <p>(七) 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和代表执业证、雇员证。</p>
办结时限	每年3月中旬至5月31日为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年度检验期间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一万元
申请表格名称 及获取方式	在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表格下载中下载
咨询电话	(8620) 86351219
投诉电话	(8620) 86351132
受理地址	广州市政民路51号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42.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的业务范围及人员聘用等方面有何规定？

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不得提供内地法律服务。允许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提供有关香港法律或外国法律的咨询，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咨询；接受委托，办理香港法律事务；代表香港的当事人委托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内地法律事务；通过订立合同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该《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驻内地代表处不得聘用内地执业律师，可以聘用法律辅助人员，但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2007年CEPA补充协议三实施后，有关对香港内地代表必须在内地居留的最低时间限制已全部撤销。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代表可按照自己业务上的需要，更有弹性地在两个司法管辖区执业。

43.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如何申请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受理申请人相关资料后开展初审，经初审后，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司法部审核。经司法部许可

后，广东省司法厅将对驻粤代表机构代表颁发执业证书。

驻粤代表机构代表申请执业初审程序

审批事项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代表执业初审
主办机构	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法律法规依据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审批范围和条件	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执业核准条件： 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中国境外（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外国、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办事流程	省司法厅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司法部审核
申报材料	1. 新派驻代表（包括首席代表）的申请书和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派驻（变更）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申请表（申请书和申请表的示范文本在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表格下载中下载）（一式六份）； 2. 授权书、确认书（外国或香港律师事务所为其驻华或驻内地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包括首席代表出具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续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材料</p>	<p>3. 代表（包括首席代表）的执业经历证明（应表明拟派代表取得律师资格的时间、获准执业的时间、实际执业年限及当前执业状态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内地以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p> <p>4. 律师协会的会员证明（由拟派代表取得律师执业资格国家或地区的律师协会出具）；</p> <p>5. 拟派代表的良好执业证明（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或特别行政区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拟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文件）；</p> <p>6. 拟派代表的执业风险保险文件的复印件（要求在保险期内）；</p> <p>7. 拟派代表的身份证明；</p> <p>8. 变更代表的申请报告：需讲明变更的理由、时间、并表明原代表是否不拟在任何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担任代表</p> <p>上述申请材料1~6项须经公证、认证，原文为外文的，需附中文译文。</p> <p>申请材料应按上述顺序予以编码并装订成册；每一项申请材料按照先外文后中文（如果有外文）的顺序排列，并用明显标志将中英文材料予以区分；申请人应提供准确清晰的材料目录并附在申请材料之前；申请材料按正、副本形式分别装帧成三份，其中正本材料应提交给司法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结时限</p>	<p>3个月</p>

(续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无
申请表格名称 及获取方式	在广东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在线审批网表格下载栏目中 下载
咨询电话	(8620) 86351219
投诉电话	(8620) 86351132
受理地址	广州市政民路51号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44. 两地律师事务所的联营方式和条件有哪些？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规定，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不得采取合伙型联营和法人型联营的方式。在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应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012年实施的CEPA补充协议八承诺，将进一步密切内地与香港律师业的合作，探索完善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式。

《办法》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香港律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联营：根据香港有关法规登记设立；在香港拥有或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3年；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为香港注册执业律师；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香港

提供本地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及其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内地律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联营：成立满3年，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但分所不能申请联营。

45. 广东在两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方面有何先行先试措施？

根据CEPA补充协议六，从2009年10月1日起，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可与成立满1年并至少有1名设立人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住所地在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关进行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须成立3年的规定，予以放宽。该先行措施有助于促进香港和广东的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更密切合作。

46. 香港法律执业者受聘担任内地法律顾问有何规定？

根据《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四条规定，香港法律执业者若接受内地律师事务所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必须申领香港法律顾问证。但是，如香港法律执业者因

个案接受内地律师事务所请求提供业务协助，可不必申请香港法律顾问证。

香港法律执业者在申请领取香港法律顾问证时，应当通过拟聘其担任法律顾问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申请人的香港法律执业者资格证书的复印件；申请人如有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外国律师资格的，须提交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申请人在香港执业满两年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在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证明；香港律师监管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未受过刑事处罚及未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材料；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拟聘用申请人的证明及本所符合聘用条件的证明材料。具体的申请条件及程序，可参考《办法》第五至九条规定。

《办法》第十条规定，香港法律执业者只能受聘于内地一个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在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香港法律顾问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47. 香港居民如何取得内地律师执业资格？

有志成为内地执业律师的香港人士，首先必须通过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次应当依照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参加实习或培训，实习培训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可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实习培训方面，根据《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居民，应当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1年的实习，亦可在内地律师事务所设在香港的分所进行实习，但是，具备5年或以上执业经验并通过内地司法考试的香港法律执业者可获豁免须作实习的要求，只需参加由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为期不少于1个月的集中培训。有关实习详情，可参考《办法》第七至十条。

48. 香港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条件及相关考试情况如何？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在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者须向受理报名的机构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提交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有关报名条件规定，同样适用于香港居民，符合

以下条件即可报名参加考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品行良好。另外，如果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想申请报考，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取得中国国籍，才可参加内地的司法考试。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由司法部在举行考试3个月前向社会公布。根据《若干规定》第三条，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其报名条件、报名时间、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参考规则、合格标准、资格授予，适用《办法》以及内地有关司法考试的统一规定。具体报考详情，可参考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司每年发布的关于港澳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具体事项的公告。

国家司法考试于2005年起在香港设立考场。2008至2010年，共有430名香港居民在香港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其中76.6%持法学学位，35.1%从事法律工作。完成考试的有370名，其中42名获合格成绩，通过率为11.4%。

49.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从业规定有哪些？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第十三条规定,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但并不禁止在香港的律师事务所工作。此外,《办法》允许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成为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可采取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也可采取担任诉讼代理人的方式从事涉港婚姻、继承的诉讼法律事务,享有内地律师的执业权利,履行法定的律师义务。

■ 会计业

50. 香港会计服务进入内地的途径有哪些?

香港会计服务如想进入内地,企业方面除设立常驻代表处和申请临时执业外,根据《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和CEPA补充协议承诺,允许香港会计师在内地设立符合《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咨询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香港会计师应取得内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内地会计师以上(含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已获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居民,可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51. 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到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有何规定？

2011年3月21日，财政部印发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包括《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在内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条，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临时执业。

根据《暂行规定》第四条，申请办理临时执业许可证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机构信息表，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复印件，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复印件。各地审批单位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因特殊情况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同时颁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根据CEPA补充协议五承诺及《暂行规定》第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逾期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在有效期内新增或变更临时执业项目的，以及临时执业许可证上载明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告。因前述事项变更需换发临时执业许可证的，应当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根据《暂行规定》第二条，临时执业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境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临时执业报告在中国内地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执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

52. 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广东办理临时审计业务的审批流程如何？

审批事项	外国及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
主办机构	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
法律法规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
审批范围和条件	凡未在内地设立可以承办审计业务机构的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事务所所在地区或中国境外委托人委托，需要在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应向办理审计业务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业务

办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和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批部门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要求； 3. 核发许可证，并邮寄给申请人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2. 事务所所在地区的开业证书副本及事务所执业资格证明； 3. 执行审计事项工作人员的执业资格证明； 4. 委托人委托证明副本； 5. 事务所为无执业资格人员出具的身份证明
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不收费
申请表格名称及 获取方式	《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可登陆广东省财政厅网站（ www.gdczt.gov.cn ）下载
咨询电话	（8620）83170155
投诉电话	（8620）83170087
受理地址	广州市北京路376号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

53. 在内地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有何规定？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四条，设立代理记账机构须符合下列条件：3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办法》第三、五至九条规定，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附送下列文件：机构的协议或章程；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文件；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在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办公地址及办公用房产产权或使用权证明；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机构名称的有关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机关须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申请人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须在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可接受委托办理以下业务：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专职及兼职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54. 香港会计师如何取得内地执业资格？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也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香港居民在通过内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后可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CEPA补充协议五，在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办理香港居民报考内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各项事宜并设置专门考场，考试合格者由广东省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后，可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相应技术资格代表着相应级别的职务任职资格。

最后，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内地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在内地境内从事审计业务工作2年以上者，可以向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根据CEPA补充协议，香港会计师在申请内地执业资格时，已在香港取得的审计工作经验等同于相等时间的内地审计工作经验。

55.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有何规定？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

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相关条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香港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2）已取得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

考试划分为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专业阶段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经济法和税法。取得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全科合格证的人员在报考时可申请豁免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四个科目。综合阶段考试科目为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考生在通过专业阶段考试的全部科目后，才能参加综合阶段考试。

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5年内有效。对在连续5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全部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综合阶段考试科目应在取得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后5个年度考试中完成。对取得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财政部考委会颁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取得全科考试合格证书者，可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56. 注册会计师如何申请注册？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规定，申请人申请注册，应当通过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向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交下列材料：（1）

注册申请表；（2）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复印件；（3）2名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人从事审计业务2年以上证明表；（4）与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签定的聘用合同复印件；（5）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中国出入境行政管理部发放的通行证复印件；（6）由中国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就业证复印件。

根据《办法》第九至十一条，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注册申请，均须向注册申请人出具加盖本单位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第十二和十三条，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注册申请人颁发注册会计师证书；不予注册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注册申请人，书面通知中说明不予注册的理由，并告知注册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7. 已获得内地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居民从业有何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第二、三条，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

员。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会计师法》第十四至十六条，注册会计师可承办下列审计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但须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责任。

58. 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有何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4号）第七、九、十、十一、十四条以及《财政部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应当采用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合伙人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全体合伙人或者全体股东现所在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其出具的从事审计业务情况

证明、已转出原会计师事务所证明，若合伙人或者股东为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的，还应提交退伙或者股权转让证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书面合伙协议或者股东共同制定的章程、办公场所的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合伙人最近连续5年专职执业证明（社保或工资证明），合伙人65周岁以下，近3年未申请设立过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 专利代理服务

59. 香港居民如何获取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并在内地执业？

根据《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安排》有关规定，有意成为内地专利代理人的香港居民，首先必须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获取《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其次，须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内地在香港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实习满一年后，可在内地已经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居民，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加入成为在内地已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

东。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2）具有2年以上在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经历；（3）能够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4）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时的年龄不超过65周岁；（5）品行良好。

60. 香港居民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条件及程序如何？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每年举办一次。根据《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安排》相关规定，香港居民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须符合以下条件：（1）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2）具有内地或香港高等院校理工科毕业的学历，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国家、地区高等院校理工科毕业的学历；（3）年满十八岁；（4）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法律工作。

香港居民申请参加考试的，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的考试公告相关规定进行报名。一般报名程序是：首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网上报名；其次向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提交材料，或直接把资料送到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接受查验；获准应试者须于考试前一天到考点（2011年为广州考点）办理报到手续并支付报名费。

以下是报名时须提交审核的材料：（1）经内地认可的香港公证人公证的报名者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和工作经历证明的复

印件各一式三份以及公证书原件；（2）凡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和工作经历证明不是以中文书写的，应当各附具中文译文一式三份，中文译文由报名者自行预备，无需公证；（3）报考者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三张；（4）按照要求填写的报名表一份，另加报名表复印件二份。

61. 在广东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程序及业务范围如何？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可以为合伙制或有限责任制。在广东申请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一般流程是：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及当地工商部门核准机构名称→申请人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申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受理后进行审核→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经审核符合条件或经补充材料后符合条件的→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经审核后不符合条件或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设立的条件：（1）名称：所在城市名称、字号、“专利代理事务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或者“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组成。其字号不得在全国范围内与正在使用或者已经使用过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字号相同或者相近似。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可以使用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2）章程（合伙协议书）。（3）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有限责任制不低于10万元，合伙制不低于

5万元)。(4) 有限责任制5名以上(合伙制3名以上)具有2年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经历的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发起人,以及相关个人资料、从业资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在该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中应当有3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5) 办公场所及工作设施证明。经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符合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相关材料如《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核准申请表》《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申请表》表格等可在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网站(www.gdipo.gov.cn)查询及下载。

专利代理机构可承办下列事务:(1) 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2) 代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有关事务;(3) 提出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项;(4) 办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5) 接受聘请,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6) 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 商标代理服务

62.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的经营模式有哪些?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

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暂行办法》第一条，自2005年1月1日起，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独资的形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商标代理业务。

63. 在内地设立商标代理机构的相关程序如何？

根据《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暂行办法》第二、四条，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辖权的答复》（外企指函字〔2008〕8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我省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辖权的通知》（粤工商外企字〔2008〕293号）的规定，香港服务提供者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证书后，应当向企业设立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的，不适用此规定）。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标代理组织，应当按照外资登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办理。具体的程序如下：

一是到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手续。向登记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是到审批机构办理批准手续。向企业设立所在地的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是到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

知》（工商外企字〔2005〕第213号）关于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相关程序规定，申请者通常须提交以下材料：（1）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2）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3）公司章程；（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5）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6）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7）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8）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仅适用于金融、证券、保险类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设立时依法应当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的有限公司，以及设立时缴付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的公司）；（9）投资者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适用范围同第8项）；（10）住所使用证明文件；（11）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外商投资的公司）；（12）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13）其他有关文件。

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通常还需要办理以下手续：（1）到公安部门办理刻制公司印章的手续；（2）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3）开设银行（基本）账户；（4）领取营业执照30日内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手续；（5）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6）依法应当办理的其他手续。

64. 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有何规定？

一是凡在所在地级以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专门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办理面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代理业务。

二是商标代理机构名单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将登记部门上报的信息建立商标代理组织信息系统，经“中国商标网”对外予以公布后，有关商标代理组织可以向商标局申报各种商标业务。

三是商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变更，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及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四是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业务的，应首先将规费预付款项汇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账号：7111410182600018867；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力支行；收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预付款数额不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收到代理书件以后，将所需费用从预付款项中扣除。如出现预付款少于所需费用的情况，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将直接对不足部分申请件作不予受理处理，其后果由代理机构自负。

五是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及其他商标事宜的文件格式，应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2年9月19号下发的《关于公布申请商标注册及办理其他商标事宜文件格式的通知》（工商标字〔2002〕第234号）执行。该通知还刊登在2002年第43期《商标公告》上。

六是商标局业务咨询电话：（8610）88651802。

七是根据《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开展商标代理业务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商标代理组织从事商标代理事宜，按照商标代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六条规定，商标代理组织可以接受委托人委托，指定商标代理人办理下列代理业务：

- （1）代理商标注册申请、变更、续展、转让、异议、撤销、评审、侵权投诉等有关事项；
- （2）提供商标法律咨询，担任商标法律顾问；
- （3）代理其他有关商标事务。

商标代理人办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书等文件，应当由商标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商标代理组织印章。

65. 如何获取商标代理人资格？

根据《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九条规定，商标代理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2）熟悉商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商标代理专业知识；
- （3）在商标代理组织中执业。

■ 检测认证服务

66. 香港检验机构进入内地的途径有哪些？

内地的检测市场分为第三方检测市场和政府强制性检测市场。在第三方检测市场方面，香港检验机构可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商独资的形式，在内地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或认证机构，以第三方的独立身份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外国检验检测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认证业务。

在政府强制性检测市场方面，根据CEPA补充协议八承诺，经香港认可处认可的具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相关产品检测能力的香港检测机构，可以与内地指定机构开展合作，承担所有需CCC认证的香港本地加工产品的认证检测工作。

67. 在内地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程序如何？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中国其他地区投资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参照该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对外商投

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规定执行。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条件：（1）外方投资者应当是在本国独立注册从事检验鉴定业务3年以上的合法机构；（2）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中方投资者或投资一方应当是以第三方身份，在国内专门从事检验鉴定业务3年以上的独立机构；（3）注册资本不少于35万美元；（4）具有与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相适应的检测条件和技术资源；具有固定的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和跨国经营能力；（5）具有符合相关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6）从事检验鉴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取得从业资格，且取得从业资格的人数不少于机构总人数的2/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中方投资者，及申请设立外商独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外方投资者，应当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和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经初审合格的，报送国家质检总局和商务部。中方投资者为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大型企业的，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和商务部提出设立申请。

申请设立时应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质检总局提交下列材料：（1）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申请文件；（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机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投资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检测条件、技术能力材料；（5）质量管理文件；（6）住所/办公地点、检测场所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证明文件；（7）投资各方在本国提供检

验鉴定业务3年以上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证明；（8）投资各方的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9）从事检验鉴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资格证书复印件；（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国家质检总局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审核，并于9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将说明理由。

申请人凭国家质检总局的许可文件，向商务部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国家质检总局对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许可文件；（2）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申请文件；（3）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大型企业的国务院主管部门同意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意见；（4）董事会成员名单及任命书；（5）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项目建议书；（6）投资各方的资信证明、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7）投资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商务部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90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同意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不同意的将说明理由。

申请人凭商务部颁发的许可文件及相关资料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领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后，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内接受委托开展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68. 在内地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有何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十一、十二条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立外商投资的认证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1）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2）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3）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300万元；（4）有10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5）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6）外方投资者具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设立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的申请、批准和登记，按照有关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及批准程序

（1）设立认证机构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上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材料；（2）国家认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3）国家认监委自受理认证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90日内，应当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4）国家认监委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等技术能力进行评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专家评审的时间为30日，不计算在国家认监委作出批准的期限内；（5）申请人凭国家认监委出具的认证机构设立通知书，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凭

依法办理的登记手续领取《认证机构批准书》；（6）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上公布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名录。

69. 内地现行的CCC产品目录及指定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有哪些？

CCC目录产品有22大类（172种产品）：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电焊机、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机动车辆轮胎、安全玻璃、农机产品、乳胶制品、电信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消防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装饰装修产品、玩具。详见国家认监委网站：<http://www.cnca.gov.cn>。

CCC指定认证机构目前有11家，分别是：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中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北京中化联合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中汽认证中心、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其业务范围详见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cnca/rdht/qzxcprz/jcjggljg/4731.html>。

截至2012年3月，CCC指定实验室共有158家，具体名称和业务范围详见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ea.gov.cn/cnea/rdht/qzxcprz/jcjggljg/images/20080716/5172.htm>。

70. 香港实验室承担CCC认证检测的程序如何?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CEPA补充协议七的认证认可领域实施方案，香港实验室若承担CCC检测，需要具备以下资质：相应领域的认可要求、通用的认可要求、国家相关认可准则，同时要参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经依法认定；（2）具有相关领域检测经验，从事检测工作2年以上或者对外出具相关领域检测报告20份以上；（3）取得国家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4）在申请前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5）本单位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以及组织结构能够保证其公正、独立地实施检测活动；（6）具备承担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活动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或者经相关设备、设施所有权单位的授权，可以独立使用设备、设施；（7）检测人员接受过与其承担的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训，并掌握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

香港认可处按照上述条件对香港检测实验室是否具备CCC制度相关产品检测能力进行确认，并对确实具备条件的实验室

出具相应文件。对于已确认具备条件的实验室，香港认可机构每年进行一次监督评审，确认其持续符合条件；对于不能持续符合条件的香港检测实验室，香港认可处向国家认监委通报，国家认监委告知有关CCC指定认证机构，CCC指定认证机构对该实验室的合作做出调整，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调整结果。

获得资质确认的香港实验室与CCC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合作的程序：

（1）香港实验室凭着香港认可处的资质确认文件向CCC指定认证机构提出合作意向；（2）在有利于检测一致性和有效性原则下，CCC指定认证机构自主与香港实验室所谈合作；（3）CCC指定认证机构与香港实验室达成合作共识后，将拟签订的合作协议报国家认监委审批，核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CEPA的有关规定后方可签署生效；（4）CCC指定认证机构将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报国家认监委备案；（5）国家认监委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与CCC指定认证机构签署合作协定的香港检测实验所名录。

■ 人力资源服务

71. 在内地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主要有哪些形式？

根据CEPA补充协议一及四，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设

立独资职业介绍所或独资人才中介机构，最低注册资本金均为12.5万美元。

根据CEPA补充协议五，在广东省，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所或独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可比照广东省的内地企业实行，即10万元人民币。

72. 在内地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业务范围有哪些？

人才中介机构

根据《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业务范围包括：

- （一）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 （二）人才推荐；
- （三）人才招聘；
- （四）人才测评；
- （五）中国境内的人才培训；
- （六）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

职业介绍机构

根据《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业务范围包括：

- （一）为中外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 （二）提供职业指导、咨询服务；
- （三）收集和发布劳动力市场信息；

(四) 经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 举办职业招聘洽谈会;

(五) 经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

73. 在广东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条件及程序如何?

申请条件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申请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投资者应当是从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有熟悉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的人员, 其中必须有5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

(三) 有与其申请的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资金和办公设施, 注册资本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 有健全可行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五) 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在拟设机构住所地的地级市以上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申请人到拟设立机构住所地的地级市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的有关材料，包括：

（1）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的书面申请及可行性报告；
（2）机构章程；（3）管理制度、服务项目和工作规则；（4）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工及福利局出具的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资质证明；（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资金信用证明；
（7）办公场所证明；（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学习及工作经历、学历学位证明；（9）工作人员名单及其身份、学历学位证明；（10）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以上材料的第（1）、（3）项提交原件；第（2）、（4）、（5）、（6）、（7）、（8）、（9）项查核原件，留复印件；第（10）项视具体规定提供。

（三）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省政府人事行政部门。省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收到经审核的申报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将审批结果通过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

（四）申请人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如直接向省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申请材料。省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审批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74. 在广东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机构的条件及程序如何？

申请条件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申请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设立香港独资职业介绍机构应是在香港从事职业介绍服务的提供者（香港服务提供者在香港从事职业介绍业务的资质情况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工及福利局提供）；

（二）有3名以上具备职业介绍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三）有明确的业务范围、机构章程、管理制度，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注册资本不少于10万元人民币；

（四）主要经营者应具有从事职业介绍服务工作经历。

申请程序

申请者符合以下资格条件的，应遵循以下程序办理前置审批手续。

（一）申请者向省外经贸厅提出申请，并呈报申请设立香港独资职业介绍机构的有关文件。

（二）省外经贸厅在接到申请后，将其中下列文件转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复印件）；（2）主要经营者的资历证明（复印件）和简历；（3）拟任专职工作人员的简历和职业资格证明；（4）住所使用证明；（5）拟开展经营范围的文件；（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接到省外经贸厅转来的申请文件后，15日内作出答复。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设立香港独资职业介绍机构的证明文件。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并将相关文件退回省外经贸厅。

（四）省外经贸厅接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设立香港独资职业介绍结构的证明文件后，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批准证书；不予批准的，通知申请者。

（五）获得批准的申请者，自接到香港独资职业介绍机构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到拟设立企业住所所在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并于登记注册之日起10日内，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备案手续。

香港独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等，应按规定的审批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 管理咨询

75. 在内地从事管理咨询业务的范围有哪些？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一般管理

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营业税除外）、营销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生产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和其他管理咨询服务。

一般管理咨询服务

关于商业政策和战略及总体计划、组织架构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指导及运作协助服务。具体包括：制定政策和决策系统、法律架构、商业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报告和控制拓展、商业周转计划、管理审查、研究改善赢利计划，以及其他涉及管理层特别关注的事项。

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营业税除外）

财务决策方面的咨询、指导及运作协助服务。具体包括：营运资金和流动性管理、制定资本结构、资本投资分析、制定会计系统和预算控制系统、合并或收购前的商业估值等。但不包括一般由财务中介机构提供的关于短期投资组合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

营销管理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略和市场运作的咨询、指导及运作协助服务。具体包括：分析制定营销策略及客户服务和定价标准、销售管理和人员培训、分销渠道的组织（销售给批发商或直接销售给零售商、直接邮寄、特许经营等），分销过程的组织、包装设计等相关事项。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的咨询、指导及运作协助服务。具体包括：人事工作审查，制定人力资源政策及执行计划、招聘程序、激

励和报酬策略，开发人力资源、处理劳资关系、旷工控制、绩效评价等相关事项。

生产管理咨询服务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改善产品质量方法的咨询、指导以及运作协助服务。具体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利用效率最大化、存货管理和控制、品质控制标准、时间流程研究、工作方式、绩效标准、安全标准、办公管理、计划和设计，以及与生产管理相关的其他事项。但不包括一般由工程咨询机构提供的对厂房布局和工业工序方面的咨询服务和设计。

公共关系服务

提高机构或个人形象，改善机构或个人与公众、政府、选民、股东及其他人的关系的咨询、指导及运作协助服务。

其他管理咨询服务

其他事项的咨询、指导以及运作协助服务。包括工业发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咨询服务等。

76. 在内地设立管理咨询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申请程序如何？

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业务，其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办理，即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

设立程序按照内地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规和管理办法操作。一般程序是，先向设立企业的当地外经贸主管申请，获批

准证书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获营业执照后，再向税务机关、外汇管理部门等办理相关登记。

■ 金融服务

77. 在广东设立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有何规定？

设立形式

CEPA补充协议六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香港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广东省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1/3。

申请条件

1. 申请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内地证券公司，应当具备《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第五条第（一）、（三）、（四）规定的条件。包括：（1）最近十二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最近一年净资产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2）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防范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3）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要求。

2. 参与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香港证券公司，应当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第7条关于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的资质条件，具备以下条件：（1）在香港合法注册或登记成立，并在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牌照后，实质性经营证券业务5年以上（含5年）；（2）近三年未受到香港当地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3）近三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香港当地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4）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5）自参股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股权。

3. 香港证券公司和内地证券公司设立的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及CEPA协议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6项要求：（1）注册地在广东省境内，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股东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香港证券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3）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5人，并有必要的会计、法律和计算机专业人员；（4）有健全的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制度，有适当的内部控制技术系统；（5）公司章程合法，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合格的业务设施；（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一）申请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作的《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申请表》填写，由内地证券公司作为申请人，并由全体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可在以下网页下载：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5/201001/t20100105_175180.htm）

（二）关于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合同及相关协议。

应当明确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目的、股东合作的方式、合作的条件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或者有意规避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应当经全体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内容至少应当包括：申请人具有设立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资格的说明；申请人参与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对风险控制指标影响情况的说明；申请人防范与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之间出现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的安排；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业务范围的说明和业务发展规划等。

（五）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股权结构的说明。

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股东名册及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背景说明（包括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六）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证券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七）拟任董事长、总经理符合任职条件的说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拟任人员已经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相关任职资格证明文件；拟任人员尚未取得任职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出具关于拟任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说明文件。

（八）申请前三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内地股东提交的财务报表，应当经内地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内地证券公司的财务报表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可以不再提交，但应当说明财务报表未发生调整。香港证券公司提交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九）股东出具的对拟设立的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提供支持的安排的说明。

内容应当至少包括：股东在技术合作、人员培训、管理服务或者营销渠道等方面对拟设立的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提供支持的内容、方式、时间安排以及未按约定提供支持的责任。

（十）股东出具的承诺。

内地证券公司应当签署《关于申请设立子公司的承诺》（格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行政许可公示文件），其他股东应当签署《关于入股XX公司（子公司名称）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格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行政许可公示文件）。此外，全体股东还应当签署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1）自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股

权；（2）各方共同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均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拟设立的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股权和管理安排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出具的承诺。

（十一）香港证监会就香港证券公司在境内参与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出具的说明函。

（十二）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内地律师事务所两名以上执业律师共同出具，并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2）是否符合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法定条件；（3）股东是否符合法定条件；（4）公司章程草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5）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6）股东签订的关于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十三）拟设立的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十四）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时，内地证券公司作为申请人，还应当同时提交减少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一）证券公司减少业务种类的申请表；

（可在以下网页下载：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5/201001/t20100105_175180.htm）

(二) 证券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减少业务种类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 证券公司现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了结计划以及平稳处理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

二、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授权代表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公司章程;

(三) 由内地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和证券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证券从业人员应当不少于5人, 并有必要的会计、法律和计算机专业人员;

(五) 内部控制制度文本;

(六) 营业场所和业务设施情况说明书;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78. 在广东设立保险代理公司有何规定?

设立形式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五条规定, 除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外,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 (一) 有限责任公司；
- (二) 股份有限公司。

CEPA补充协议四：允许香港的保险代理公司在内地设立独资公司，为内地的保险公司提供代理服务。

CEPA补充协议八：允许香港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广东省（含深圳）试点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经营区域为广东省（含深圳）。

申请条件

如申请人为香港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10年以上；
- (二) 提出申请前三年的年均业务收入不低于50万港币，提出申请上一年度的年末总资产不低于50万港币；
- (三) 申请前三年无严重违规、受处罚记录。

如申请人为香港保险经纪公司，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申请人在香港经营保险经纪业务10年以上；
- (二) 提出申请前3年的年均保险经纪业务收入不低于50万港元，提出申请上一年度的年末总资产不低于50万港元；
- (三) 提出申请前3年无严重违规和受处罚记录；
- (四) 申请人在内地设立代表处时间一年以上。

另外，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六、七条，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二) 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规定的最低限额；
- (三)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四)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五)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七)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经营区域不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 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申请程序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十三至十五条:

(一) 申请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 全体股东或者全体发起人应当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 向中国保监会办理申请事宜。

(二) 中国保监会收到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申请后, 可以对申请人进行风险提示, 就申请设立事宜进行谈话, 询问、了解拟设机构的市场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计划、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结构等有关事项。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验收。

(三) 中国保监会依法批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申请人收到许可证后,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保险专业代理

机构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其许可证自动失效。

（四）依法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申请材料

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申请材料包括：

- （一）《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申请表》；
- （二）《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设立申请委托书》；
- （三）公司章程；
- （四）有关部门颁发的，可以证明申请人具备从事保险代理（经纪）业务资格的文件、证书；
- （五）申请人加盖财务印章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六）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和受处罚记录的承诺书；
- （七）申请人在内地设立代表处的证明文件（适用于香港保险经纪公司设立独资代理公司情形）；
- （八）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
- （九）可行性报告，包括市场分析、财务分析、业务发展计划等；
- （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十一）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框架、决策程序、业务、财务和人事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方案、信息化管理制度等；

- (十二) 本机构业务服务标准;
- (十三)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申请材料;
- (十四)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具体包括租房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或房产使用权证明);
- (十五) 计算机硬件配备情况及业务、财务软件说明;
- (十六)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

(一)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20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或者保证金存款协议复印件、保证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报送中国保监会。

(二)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确保该保险持续有效。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对一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一年期保单的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同时不得低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上年营业收入的2倍。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职业责任保险的赔偿额度。

(三)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5%缴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相应增加保证金数额;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证金缴存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证金。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保证金应当以银行存款形式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缴存。保证金

以银行存款形式缴存的，应当专户存储到商业银行。保证金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未经中国保监会书面批准，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不得擅自动用或者处置保证金。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应当在被动用保证金额度内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不得动用保证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注册资本减少；许可证被注销；投保符合条件的职业责任保险；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的事项

依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和部分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市场准入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2〕324号）的要求，各保监局从2012年3月26日起，暂停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许可。下一步，中国保监会将修改有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保险中介机构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保险代理市场的专业化和规模化。

会展业

79. CEPA开放承诺有哪些？

CEPA及其补充协议有以下开放承诺：一是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会展企业；二是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广东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浙江省、江苏省和福建省试点举办展览，由国家商务部审批；三是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庆市、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海南省、福建省、江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四川省等地区设立的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试点经营出国展览业务，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批。

广东先行先试措施：香港服务提供者如在广东省主办展览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直接由广东省审批，无须报商务部审批。如果展览会含“中国”字样，由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核准后审批。

80. 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有何规定？

审批依据

《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规定》及其补充协议。

申请条件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应具有主办国际博览会、专业展览会或国际会议的经历和业绩。

审批程序

由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广东省外经贸厅审查批准。

申请材料

1. 外国投资者已举办过国际博览会、国际专业展览会或国

际会议的证明文件；

2. 设立会展公司的合同、章程；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合营各方的登记注册证明（外方登记注册证明需经认证和依法公证）；
5. 合营各方的资信证明；
6.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7.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名单及各方董事委派书；
8.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9. 独资企业还需填写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表。

省外经贸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向申请者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人应自收到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后起一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 分销业

81. 分销服务在广东的准入情况如何？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分销企业，无对投资者资产总额的要求，对注册资本的要求比照境内企业执行，无持股比例的限制。但是，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

订），外商从事直销、邮购、网上销售、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粮食收购、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烟草、原油、农药、农膜、化肥的批发、零售、配送等列为限制类项目，音像制品的分销、成品油的批发及加油站的经营列为限制类项目并有持股比例的限制。

2009年，广东省外经贸厅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下发《广东省外商投资商业项目审核指引》，将经营一般商品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权下放至各地级市。

CEPA补充协议八承诺：对于同一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30家、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的商品（包括粮食），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试点在广东以独资形式经营。广东省外经贸厅已于2012年2月正式行文商务部，以尽快针对该措施出台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82. 投资商业领域有何规定？

审批依据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审批事项的通知》。

申请条件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有良好的信誉，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的行为。此外，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最低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 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有关规定。
3.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在中西部地区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40年。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申请设立商业企业的同时申请开设店铺的，应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的有关规定。
2. 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申请增设店铺的，应符合以下条件：按时参加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并年检合格；企业的注册资本全部缴清。

审批权限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及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限制类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变更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方式销售的企业或从事音像制品批发、图书、报纸、期刊销售的除外）。

上述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申请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以及经商务部批准已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外商投资非商业企业的变更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总投资1亿美元以上鼓励类、允许类及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上限制类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变更由商务部门审批。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涉及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方式销售的企业或从事音像制品批发，图书、报纸、期刊销售的由商务部审批。

审批程序

拟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投资者、申请开设店铺的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向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报送申请文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报送文件进行初审后根据审批权限审批或上报商务部。

83. 需准备哪些申报材料？

一、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申报材料

(1) 申请书；(2) 投资各方共同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 合同、章程（外资商业企业只报送章程）及其附件；(4) 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经认证和公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经认证和公证），外国投资者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5) 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6) 对中国投资者拟投入到中外合资、合作商业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7) 拟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8) 拟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投资各方董事委派书；(9)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10) 拟开设店铺所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但开设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店铺的除外；(11) 拟开设店铺所在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应当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下同）。

二、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申请开设店铺的申报材料

(1) 申请书；(2) 涉及合同、章程修改的，应报送修改后的合同、章程；(3) 有关开设店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有关开设店铺的董事会决议；(5) 企业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6) 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7) 投资各方的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8) 拟开设店铺所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但开设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的店铺除外；(9) 拟开设店铺所在地政府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

三、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商业领域的申报材料

(1) 申请书；(2) 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外国投资者为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3) 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可不要求其提供审计报告）；(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5) 拟开设店铺所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但开设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店铺的除外；(6) 拟开设店铺所在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7) 外商投资企业关于投资的一致通过的董事会决议；(8) 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9)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验资报告；(10) 外商投资企业缴纳所得税或减免所得税的

证明材料；（11）被投资公司的章程；（1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商业企业的申报材料

（1）申请书；（2）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决议，或被并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3）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外资商业企业只报送章程，下同）及其附件；（4）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注册登记证明及资信证明文件；（5）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6）被并购境内公司最近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可不要求其提供审计报告）；（7）被并购境内公司有国有资产的，应提供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及备案材料；（8）并购后企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9）并购后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投资各方董事委派书；（10）店铺所用土地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但开设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下店铺的除外；（11）店铺所在地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要求的说明文件；（12）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13）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14）被并购境内公司职工安置计划。

五、非商业企业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申报材料

（1）申请表；（2）外商投资企业关于增加分销经营范围的一致通过的董事会决议；（3）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修改协

议；（4）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5）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6）外商投资企业原合同章程复印件；（7）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验资报告。

注：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签订的商标、商号使用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管理合同、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外资商业企业应作为章程附件）一并报送。

■ 物流业

84. 内地相关法规及准入情况如何？

根据《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物流领域吸引外资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物流类企业是指以为其他企业提供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为主要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外商投资水路运输企业、外商投资航空运输企业、外商投资货运代理企业、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外商投资第三方物流企业及从事其他物流或物流相关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

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外商投资铁路货物运输审批与管理暂行办法》、《外

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及其他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物流类企业，从事一项或多项物流业务。其中申请从事多项物流业务的，应符合分别从事所申请的各项物流业务的资格条件要求中的最高条件。

根据CEPA及相关规定，香港服务提供者可以合资、合作和独资形式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在内地提供相关的货运分拨和物流服务。从事包括道路普通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加工、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利用计算机网路管理和运作物流业务。

85. 广东有何先行先试措施？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试点设立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为广东省至香港航线船舶经营人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委托广东省审批香港在广东投资的生产型企业从事货运方面的道路运输业务。

委托广东省审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设立维修、驾培企业和客货运站场项目。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船务公司，为该香港服务提供者租用的内地船舶经营香港至广东省二类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提供包括揽货、签发提单、结算运费、签订服务合同等日常业务服务。

86. 海运业务公司设立有何规定？

审批依据

《外商投资国际海运业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

申请条件

经交通部和商务部批准，允许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经营无船承运业务；根据CEPA规定，国际船舶运输仍限于合资、合作；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和仓储、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及为投资者拥有或者经营的船舶提供日常业务服务允许香港投资者独资经营。其中：

（一）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需符合如下条件：

1. 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2. 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3. 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4. 有具备交通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5. 以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企业形式设立，外商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49%；
6. 企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由投资各方协商后由中方指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设立外商投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需符合如下条件：

1. 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中至少2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国际海上

运输经营活动的经历。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是指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在国际海运企业或者国际海运辅助企业任部门经理以上职务的中国公民；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营业设施，包括具有同港口和海关等部门进行电子数据交换的能力；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权限

交通部负责海运各项业务立项许可，外商投资无船承运、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企业经商务部委托，由省外经贸厅审批。

审批程序

外国投资者先经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向交通部申请立项。设立外商投资无船承运、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企业经商务部委托，在省外经贸厅办理合同、章程批准手续。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2) 交通部的许可文件；(3) 可行性研究报告；(4) 合营合同和合营公司章程（独资企业只报送章程）；(5) 投资者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经认证或依法公证）及资信证明文件；(6) 场地租赁协议或使用权证；(7) 拟设立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证明；(8)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87. 设立公路运输企业有何规定?

审批依据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及其补充规定。

申请条件

(一) 外商投资道路旅客运输业应当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业发展政策和企业资质条件, 并符合拟设立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道路运输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投资各方应当以自有资产投资并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 外商投资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业务, 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主要投资者中至少一方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从事5年以上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的企业;
2. 外资股份比例不得多于49%;
3. 企业注册资本的50%用于客运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改造;
4. 投放的车辆应当是中级及以上的客车。

审批权限

交通部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立项, 商务部将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包括货运和客运)审核、管理权限已全部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审批程序

申请人应在收到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批件或者变更批件后30日内, 向省级对外贸易经济

主管部门申请颁发或者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委托进行批准。

申请材料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批件或者变更批件；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外商独资道路运输企业只需提供章程）；董事会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投资者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证明文件（经认证和依法公证的投资者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及资信证明文件；场地租赁协议或使用权证；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名词解释

香港服务提供者

香港服务提供者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类，其中，“自然人”指的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法人”指的是根据香港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设立的任何法律实体，并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至五年。只要符合CEPA中有关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和相关规定，均可享有内地所给予的优惠待遇。

香港服务提供者若为“自然人”身份，仅须向内地有关当局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如属中国公民，还应提供个人的回乡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服务提供者若为“法人”，则须向香港工贸署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然后才可向内地有关当局申请以CEPA的优惠待遇在内地提供服务。

特许经营

根据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商业特许经营是指通过签订合同，特许人将有权授予他人使用的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经营资源，授予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经营体系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特许人支付经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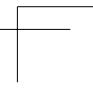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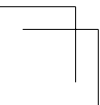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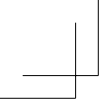
专业人员资格互认

CEPA框架下，粤港两地鼓励两地专业人员资格相互承认，目前已在建筑、会计、证券、保险、专利及地产代理、信息技术等领域取得较大进展。在建筑领域方面，两地分别签订了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房地产估价师（香港称“产业测量师”）、规划师、造价工程师（香港称“工料测量师”）、监理工程师（香港称“建筑测量师”）等6个专业领域的资格互认协议。会计领域方面，两地签订了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证券领域方面，两地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与证券及期货人员资格有关的安排》。保险领域方面，内地允许香港居民参加内地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专利代理领域方面，内地允许香港居民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员资格考试，并通过实习及相关程序在内地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地产代理领域方面，两地签署了内地房地产经纪人与香港地产代理专业资格互认计划的协议书。信息技术领域方面，内地允许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香港居民开放。



第 6 章 投资香港须知

香港是广东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桥头堡，其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健全完善的金融制度、与国际高度接轨的市场秩序等等，成为广东企业试水海外投资的重要站点。本章旨在帮助广东企业了解赴港投资开办企业的相关规定和办事程序，内容涵盖境内外核准手续、外汇管理流程、在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流程、入境安排及香港的税制安排等，协助企业便利迈出境外投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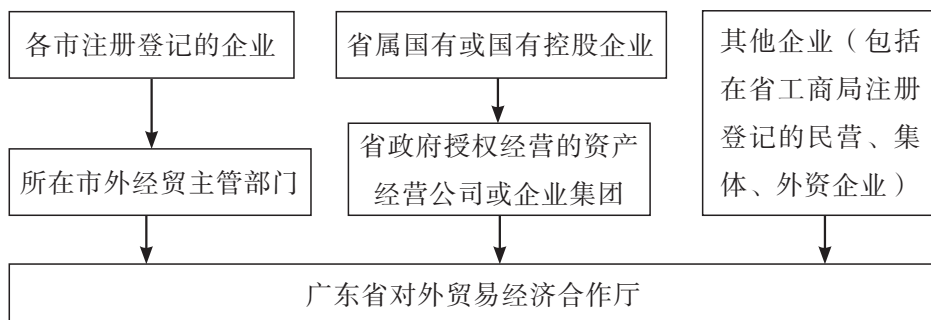


88. 赴港投资境内核准手续如何？

分类核准表

核准部门	核准权限	核准时限	企业申报材料	核准结果
商务部	1. 在与我国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 2. 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投资（伊拉克、阿富汗、台湾）； 3. 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投资； 4. 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 5. 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15个工作日	1. 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境外企业章程及相关协议或者合同； 4. 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1. 书面核准文件； 2. 投资证书
广东省外经贸厅	1. 中方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 2. 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 3. 需在境内招商的境外投资（如商品城、展销中心等）	15个工作日	6.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书面核准文件； 2. 投资证书
广东省外经贸厅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	3个工作日	1. 境外投资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投资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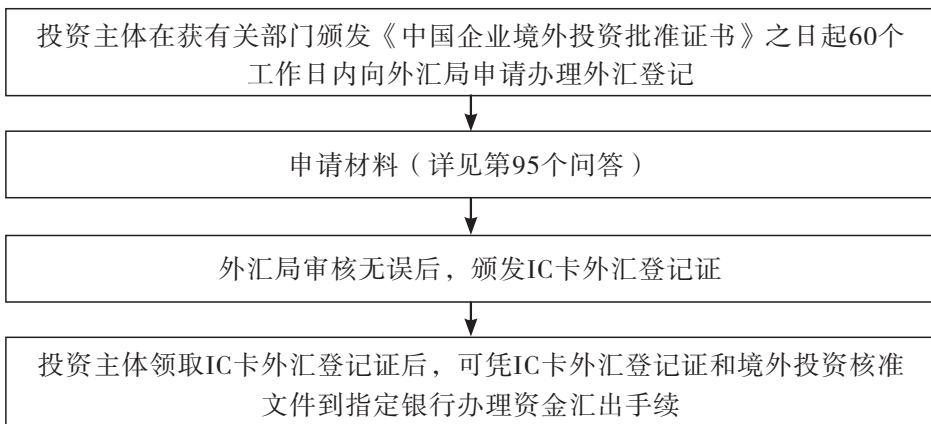
境内核准手续流程图



注：上述流程图为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准权限内。企业需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网址：<http://jwztz.hzs.mofcom.gov.cn/fecp/fem/corp/fem.jsp>）在线填写境外投资申请表并上报，同时提交有关纸质申报材料，详见第92个问答。

89. 境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流程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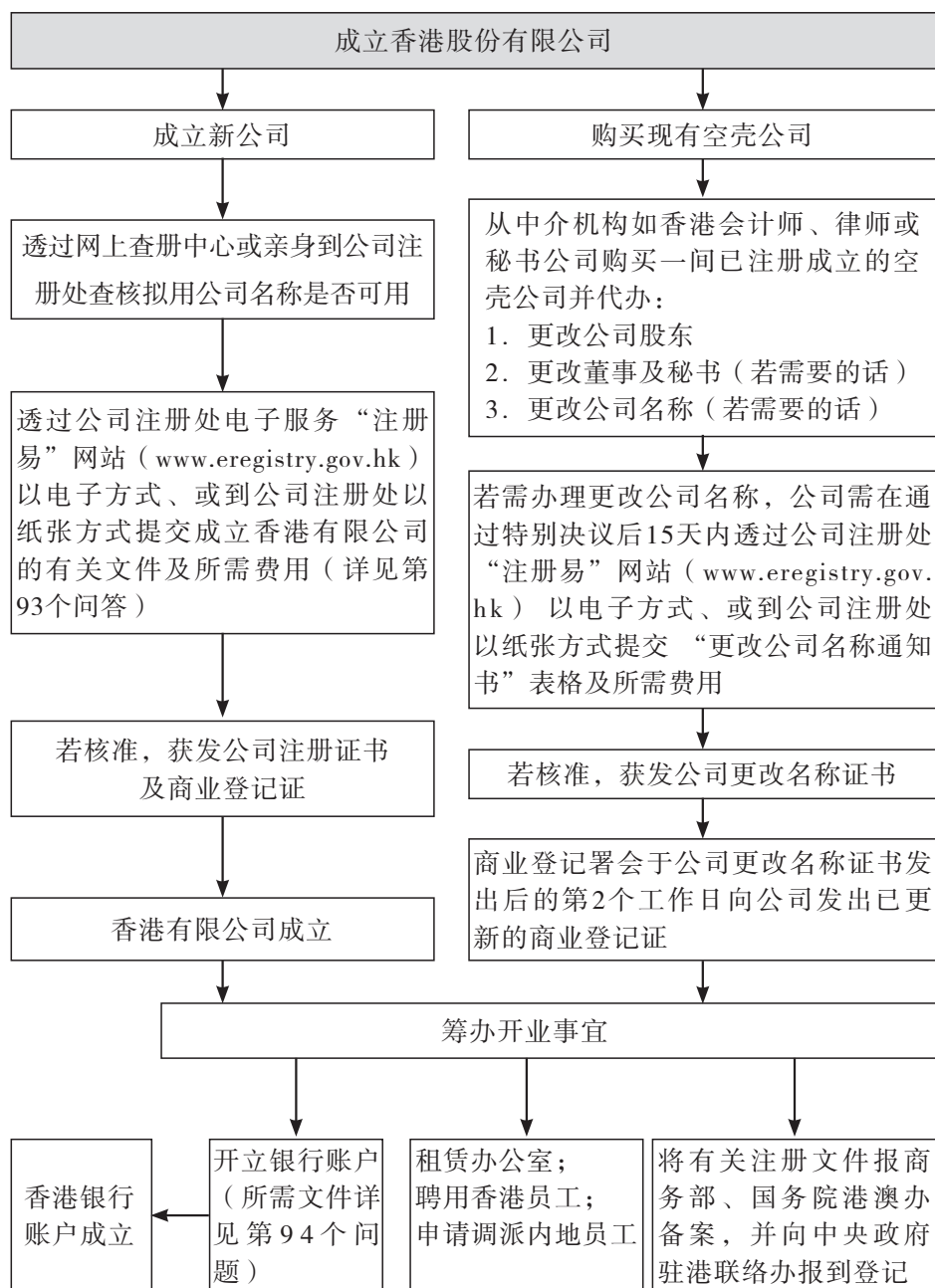
外汇登记流程图



境外投资资金汇出

需汇出资金的单位凭IC卡外汇登记证到银行办理汇出核准手续。

90. 如何在香港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91. 入境安排类型有哪些？

因公访港

内地因公人员如欲赴港，应就其赴港目的向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申请签发《因公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和有关的赴港签注。

商务旅游

内地居民如欲以私人身份赴港经商，必须持有由内地公安机关所签发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可供1次或多次往来的有效商务签注。逗留期间，可进行商业活动，包括从事商务、科技考察活动等，但不得从事有薪或无薪的工作。

赴港工作

► 因公赴港工作的人员：内地因公派往驻港国营或合资企业/机构工作的人员，应向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或获授权的省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申领工作签注。

► 输入劳工：雇主须首先向香港特区政府劳工处的申请办事处递交申请及取得原则上的批准。在取得原则上的批准后，雇主须安排其准雇员在该项原则上的批准发出后3个月内，递交入境签证/进入许可申请。若有关雇员未能在限期内提交入境签证/进入许可申请，该项原则上的批准即会自动失效。

►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输入内地人才计划”旨在吸引具有认可资历的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赴港工作，以满足香港人才的需要，提高香港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内地人才必须拥有香港缺乏或无法实时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输入的人才必

须能为香港本地企业的日常运作及有关的行业做出贡献，以促进香港的经济的发展。计划不设限额，亦不限行业，如艺术、文化、体育、饮食界等。输入的优才和专才数目由香港本地人力市场的需要自行调节。

所有申请必须由受聘人的雇主提出，而有关雇主必须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申请如获批准，香港入境事务处会签发赴港工作进入许可标签，由在港的雇主领取后转交受聘人。受聘人必须向备存其户口登记的公安机关申领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有关的赴港签注。

► 处理申请的时间：入境事务处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一般需时4至6个星期以处理一宗签证/进入许可的申请。

92. 申请赴港投资开办企业需提交哪些文件？

（一）企业在未建交国家或特定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开展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开展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需在国内招商的境外投资，应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境外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的具体内容、股权结构、投资环境分析评价以及对不涉及相关规定所列情形的说明等；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境外企业章程及相关协议或者合同；
4. 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5. 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6.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企业开展上述第(一)条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境外投资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93. 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成立公司需提交哪些文件？

一、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www.cr.gov.hk/tc/forms/docs/nc1.pdf。

一是在表格上正确地填写拟用公司名称。

1. 可单独注册英文或中文名称，亦可同时注册一个英文及一个中文名称；
2. 公司的英文名称必须以“Limited”结尾，中文名称则必须以“有限公司”结尾；
3. 不可以英文字母和中文字组合而成；
4. 公司的中文名称必须采用繁体字及新细明体，并可在《康熙字典》或《辞海》及ISO10646国际编码标准内找到。

二是如果签署法团成立表格的创办成员亦是董事，其必须签署法团成立表格内的“出任董事职位同意书”。其他董事可签署表格内的同意书，或在公司注册成立为法团的日期后14天内提交“出任首任董事职位同意书”（详见www.cr.gov.hk/tc/forms/docs/nc3.pdf）。

三是确保表格已由一名名列表格内的创办成员签署。

四是提供文件提交人的资料。

二、拟注册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副本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

一是必须说明：

1. 公司的名称 [须与“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内的名称条款所述名称一致] ；
2. 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
3. 公司成员的法律责任是有限的；
4. 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股本；
5. 创办成员所占的股份。

二是必须由所有创办成员签署，但只需提交一份章程大纲的副本，提交的副本无需包括创办成员的签名。

三是内容须参照《公司条例》相关附表。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可采用公司注册处制作的三款范本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的其中一款。

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一是段落须顺序编号。

二是必须由所有创办成员签署，但只需提交一份章程细则

的副本，提交的副本无需包括创办成员的签名。

三是内容可参照《公司条例》相关附表。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可采用公司注册处制作的三款范本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的其中一款。

四是私人公司必须申明其属私人公司性质。

三、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

详见www.cr.gov.hk/tc/forms/docs/irbr1.pdf。

香港公司注册处连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于2011年2月21日联手推出一站式公司及商业注册服务。任何人申请成立香港本地公司，即会被视作已同时提出商业登记的申请。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成立香港本地公司时，必须同时提交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以及一并缴付订明的商业登记费及征费。

94. 香港公司开设银行账户所需文件有哪些？

香港公司开设银行账户需出示以下文件的正本或由注册律师、会计师或公司董事签署验证的副本。所需文件可能因个别银行而异。

- (一) 公司注册证书；
- (二)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三) 公司商业登记证；

(四) 公司董事会决议开设银行账户及授权某董事操作银行账户的记录；

(五) 授权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通行证件及入境签注。

95. 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业务需提交哪些文件?

申报材料包括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一) 投资主体填写并提交《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一式两份);
- (二) 审批部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 (三) 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四) 境外投资企业的章程、合同;
- (五) 境外投资企业董事会构成及人员名单;
- (六) 外汇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材料;
- (七) 以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出资的,提供投资所用实物、无形资产等清单及其价格数据;
- (八) 国家战略性境外投资项目应当提供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援外项目应提供商务部下达的援外任务书;
- (九) 境外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证书(须在境外投资项目正式注册成立后60个工作日内提供);
- (十) 境外投资企业账户开立情况,包括开户银行及账号(须在境外投资项目正式注册成立后60个工作日内提供);
- (十一) 视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

96. 香港有何税制安排?

香港以地域作为征收税项的基础，只对来自香港的利润及收入征税。香港不设增值税和营业税，主要直接税是利得税（企业所得税）、薪俸税（个人所得税）和物业税。负责香港税务事宜的税务局每年发出报税表，利得税和薪俸税等资料必须在指定期限前自行呈报，上述税项每年只需报税一次。

（一）利得税（企业所得税）

1. 香港对各行业、专业或商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征收利得税。法团业务税率为16.5%，非法团业务的税率则为15%。

2. 企业支付的股息无需缴交预扣税。企业收取的股息也可获豁免利得税，香港也不征收资本增值税。

3. 企业和个人（金融机构除外）存放在认可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可获豁免所得税。亏损可无限期结转以扣减税款。

4. 宽松的免税额制度。对于因兴建工业楼宇和建筑物而产生的资本支出，在支出该年，这笔支出的20%可免税，其后每年的4%免税；商业楼宇每年也享有4%的折旧免税额；翻修商用楼宇而产生的资本支出，分5年等额扣除；如果由最终用户持有，与制造业有关的工业装置及机械、电脑硬件、软件及开发成本的支出，可实时扣除100%。

5. 其他可扣税项目包括：借入资金的利息、楼宇和占用土地的租金、雇员工资、坏账、商标和专利注册费、科学研究支出，以及雇员退休计划供款等。

（二）薪俸税（个人所得税）及物业税

1. 来自受雇工作的收入需缴纳薪俸税。应缴税的收入包括佣金、红利、约满酬金、津贴（包括教育津贴）以及其他额外津贴。退休金及因在香港提供服务而取得的收入也须课税。应付税款按比例递增由2%至17%不等。然而，每名纳税人需缴纳的税款不会高于其总收入的15%。另外，内地居民在任何评税年度留港不超过183天，可获豁免缴纳薪俸税。

2. 物业税率统一为可收租金（除差饷外）减去维修及保养免税额20%后的15%。然而，公司为租金收入缴付了所得税后，便无需缴纳物业税。

（三）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1. 根据《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如果内地居民在香港从事受雇活动取得报酬，须在香港交纳薪俸税，但是如果符合下列三个条件，该人士在香港的收入可豁免缴纳薪俸税：在评税年度中在香港连续或累计停留不超过183天；该项报酬并非由香港雇主或其代表支付；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香港的常设机构负担。

2. 如内地居民在香港进行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其他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而在香港连续作业超过六个月以上，便会被视为在香港设有常设机构，所获得的利润需要缴纳利得税。如果该工程在香港持续作业不超过六个月，则所获利润不须在香港征税。对于受雇于这些工程的内地居民，若其工资、薪金或其他报酬是由香港的常设机构支付及负担的，“停留不超过183天”的豁免条件对其并不适用，他们从香港所

收取的一切报酬，都需要缴纳薪俸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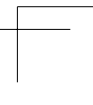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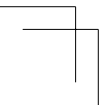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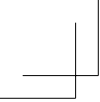
3. 内地居民从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的所得，按照上述安排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缴纳的税额，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内地税收中抵扣。但是，抵扣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内地税法和规章计算的内地税收数额。

（注：第88至95条问答资料来源于香港投资推广署。）



第 7 章 便利通道

本章为企业 提供粤港两地相关政府 部门、贸易投资及服务促进等机构的 职能介绍和联络方式，方便两地企业参 考查阅。



97. 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可以寻求哪些政府部门帮助?

主管部门	办事项目	联系方式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外商投资项目（设立、变更）； 2.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鼓励类项目确认书； 4. 会展、分销服务领域相关审批事项等 	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网址： http://www.gddoftec.gov.cn 电话： （8620）38819088、38819098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港商投资企业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年度检验）； 2. 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包括名称登记、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执照遗失补领、验照）； 3. 申办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商标代理机构设立登记； 5. 申办设立、变更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57号 网址： http://www.gdgs.gov.cn 咨询电话： （8620）87512345、87512554； 投诉电话： （8620）87512350、87512386

(续表)

主管部门	办事项目	联系方式
广东省地方 税务局	申办税务登记(地税)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600号 网址: http://www.gdltax.gov.cn 地税咨询电话: 12366-2
广东省国家 税务局	申办税务登记(国税)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9号 网址: http://portal.gd-n-tax.gov.cn 国税咨询电话: 12366-1
海关总署 广东分署	申办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 登记等	地址: 广州市沙面5街2号 网址: http://guangdong_sub.customs.gov.cn 电话: (8620) 81108000
广东省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1. 产地签证办理事项和标准 法规查询; 2. 卫生检疫事项和食品检验 检疫事项; 3. 相关认证事项和培训咨询	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网址: http://www.gdcic.gov.cn 咨询电话: 12365

(续表)

主管部门	办事项目	联系方式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组织机构代码证（新领、变更、换证、年检、注销、补发、预赋码）； 2. 申办认证咨询机构设立； 3. 3C业务监管等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 网址： http://www.gdqts.gov.cn 电话： （8620）8444811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广东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新成立、变更、补发《外汇登记证》、注销）； 2. 申办外汇资本金账户； 3. 验资询证及外资外汇登记； 4.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5. 外债管理； 6. 对外担保管理； 7. 保险外汇业务管理等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 附楼1层 网址： http://fj.safe.gov.cn/440000/index.htm 电话：（8620）81883597
广东省财政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或变动）； 2. 申办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许可证、临时办理审计业务； 3.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及证书等 	地址：广州市北京路376号 网址： http://www.gdczt.gov.cn 会计服务咨询： （8620）83188555； 其他事项咨询： （8620）83170369

(续表)

主管部门	办项目	联系方式
广东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新办、延期、变更、补办、迁转、注销); 2. 申办广东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3. 申办设立独资职业介绍机构的同意证明文件等 	地址: 广州市教育路88号 网址: http://www.gd.lss.gov.cn 咨询电话: 12333
广东省知识 产权局	提供专利保护服务及办理专利申请等事项	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高科技中心大楼9—12楼 网址: http://www.gdipo.gov.cn 专利投诉维护电话: 12330; 专利申请咨询: (8620) 37656032 其他事项咨询: (8620) 87680604
广东省司法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律师执业证照; 2. 实习人员工作证备案; 3. 顾问申请; 4. 联营申请和延期; 5. 司法考试等相关法律领域事项等 	地址: 广州市政民路51号 网址: http://www.gdsf.gov.cn 电话: (8620) 86351132

(续表)

主管部门	办项目	联系方式
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	电子商务、商贸流通领域审批 及管理等相关事项	地址： 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网址： http://www.gdei.gov.cn 电话：（8620）83133316
广东省科学 技术厅	科技服务领域相关事项	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 大楼 网址： http://www.gdstc.gov.cn 电话：（8620）83163688
广东省文化厅	文化创意服务领域相关事项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1号 网址： http://www.gdwht.gov.cn 电话：（8620）37803000
广东省交通 运输厅	运输服务领域相关事项	地址： 广州市白云路27号 网址： http://www.gdcd.gov.cn/index.shtml 电话： （8620）83835328
广东省环境 保护厅	环保服务领域相关事项	地址：广州市龙口西路213号 网址： http://www.gdep.gov.cn 电话：（8620）87532305

(续表)

主管部门	办事项目	联系方式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企业资质申报、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取资质证书介绍信办理等建筑服务领域相关事项	地址： 广州市华乐路53号华乐大厦南塔14楼 网址： http://www.gdcic.net/GdcicIms 企业资质申报咨询： (8620) 83133642； 人员注册咨询： (8620) 86375268； 资质证书介绍信办理： (8620) 83754263
广东证监局	证券服务领域相关事项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15楼 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 电话：(8620) 37853800
广东保监局	保险服务领域相关事项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67号东宝大厦22楼 网址： http://www.circ.gov.cn/web/site15 电话：(8620) 38361222

(续表)

主管部门	办事项目	联系方式
广东银监局	银行服务领域相关事项	地址： 广州市沿江中路193号 网址： http://www.cbrc.gov.cn/guangdong/index.html 电话：（8620）83337499

98. 广东贸易投资及服务业促进机构有哪些？

机构	服务内容	联系方式
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	1. 搭建粤港澳交流合作平台； 2. 提供对港澳开放广东先行先试政策咨询服务； 3. 反映业界诉求、维护业界合法权益等	地址： 广州市东风路305号7号楼7楼 网址： http://www.ygahzcyjh.gd.gov.cn 电话：（8620）83135537
广东省WTO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设有信息查询系统和WTO信息资料库，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74号广东外贸大厦11楼 网址： http://www.gdwto.org.cn 电话：（8620）87337616

(续表)

机 构	服务内容	联系方式
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研究所/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信息中心	1. 搭建对外经贸对接平台等; 2. 设立“广东易发网”平台, 为企业提供国际市场资讯服务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74号广东外贸大厦11楼 网址: http://www.gd218.org.cn 电话: (8620) 87337823、87337631
广东省商业联合会	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招商服务和科技服务	地址: 广州越秀区农林下路81-1号新裕大厦西门六楼 网址: http://www.ggcc.org.cn 电话: (8620) 87751445
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举办各类面向全省中小企业服务的大型活动, 如岭南商道、中小企业服务日、工商领袖峰会、中博会高峰论坛、珠三角投融资论坛等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3号大院45栋6楼 网址: http://www.gdsme.org 电话: (8620) 83484768
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1. 向政府反映外商意见和要求, 帮助外商解决经营困难, 维护外商合法权益; 2. 定期组织外商企业联谊交流活动; 3. 提供投资服务及政策咨询服务等	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93号五楼 网址: http://www.gdaefi.org.cn 企业服务部: (8620) 87374574; 会员联络部: (8620) 87375493; 办公室: (8620) 87362187

(续表)

机 构	服务内容	联系方式
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直接受理外商企业投诉案件，组织调解和协调等	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4楼 网址： http://www.gdccfi.gov.cn 电话： (8620) 38819398、38819399
广东省律师协会	制定并监督实施律师执业规范、开展律师执业前培训和执业后的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律师服务业对外交流等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 网址： http://www.lawyer.gd.cn 电话： (8620) 66826388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 提供考试、培训、业务监管、注册管理等咨询服务 2. 提供会计行业的人才供求信息等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7、18楼 网址： http://www.lawyer.gd.cn 考试咨询： (8620) 83063573； 注册咨询： (8620) 83063567； 业务监管咨询： (8620) 83063578

(续表)

机 构	服务内容	联系方式
香港专业 服务中心 (东莞香江 工商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东莞地区工商企业提供企业升级转型、融资及香港上市、香港诉讼、仲裁或调解、会计、跨境税务、资讯科技管理顾问等各种专业咨询服务; 2. 收集在莞港资企业及外资企业意见, 向港、莞两地政府反映在内地营商遇到的困难; 3. 举办各种专题讲座、行业会议及交流考察活动等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菊花苑 23栋2楼 网址: http://www.hkprol.com 电话: (86769) 22909925
香港特区政府 驻粤经济贸易 办事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投资香港服务中心, 为内地企业提供有关香港投资的咨询服务; 2. 举办内地投资香港研讨会/座谈会, 为企业提供赴港签证、信贷融资、上市、人才培养等信息; 3. 设立资讯平台, 为两地企业提供经贸信息资源及相关刊物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71楼7101室 网址: http://www.gdeto.gov.hk/sc/contact/index.htm 电话: (8620) 38911220

99. 广东企业在香港可寻求哪些政府部门帮助?

部 门	服务内容	联系方式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贸易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内地与香港政府部门及工商界的沟通合作; 2. 搭建两地经贸交流平台, 提供咨询服务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12字楼 网址: http://hk.mofcom.gov.cn 电话: (852) 25190199
香港入境事务处优秀人才及内地居民组	办理申请调派内地员工到港工作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6楼 网址: http://www.immd.gov.hk 电话: (852) 28246111
香港工业贸易署中小企业支援与咨询中心	提供在香港创业及经营业务等相关的营商资讯、咨询服务	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700号工业贸易署大楼 网址: http://www.success.tid.gov.hk 电话: (852) 23985133

(续表)

部 门	服务内容	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理新公司注册, 包括注册成立香港本地有限公司及非香港公司; 2. 更改公司名称; 3. 办理文件登记; 4. 查阅公司资料; 5. 撤销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私人公司的注册 	地址: 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14楼 网址: http://www.cr.gov.hk 电话: (852) 22349933
香港投资推广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实用投资信息和专业支援; 2. 协助办理各种申请程序, 如公司注册、商业登记、行业执照、商标注册及工作签证等; 3. 安排与各政府部门、机构及商会建立联系; 4. 介绍合适的香港或海外合作伙伴; 5. 提供公共关系及宣传服务 	地址: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25楼 网址: http://www.investhk.gov.hk 电话: (852) 31701000
香港知识产权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专利、商标及外观设计的注册服务; 2. 设有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 提供两地合作专责小组会议资料及合作项目等信息; 3. 设有粤港知识产权资料库, 提供两地相关法规、注册制度等资料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4楼 网址: http://www.ipd.gov.hk 电话: (852) 29616901

(续表)

部 门	服务内容	联系方式
香港税务局 商业登记署	办理商业登记等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4楼 网址： http://www.ird.gov.hk 电话：（852）25943149 查询热线：（852）1878088

100. 香港有哪些贸易投资及服务业促进机构?

机 构	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
香港贸易 发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会计、资讯及科技、法律、品质检测及测试等服务业，及汽车零配件、电子用品、食品及饮料、医疗用品及医药、专业产品、环保设备及用品等制造业提供商贸配对、推介； 2. 提供最新的国际市场及行业资讯； 3. 举办各类会展活动等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大楼38楼 网址： http://www.hktde.com 电话： （852）1830668 全国通客户服务专线： 800 820 5188（免费）

(续表)

机 构	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为工商各界提供技术转移、顾问、培训及各项支援服务，涵盖生产科技、信息科技、环境科技及管理系统等范畴	地址： 香港九龙达之路78号生产力大楼；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1006室（广州办事处） 网址： http://www.hkpc.org 电话：（852）27885678 广州办事处电话： （8620）38770230
香港品牌发展局	开展各项研讨会、品牌评定和互认、品牌推广等活动，推动品牌企业的交流、联谊和国际合作等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号厂商会大厦3字楼 网址： http://www.hkbrand.org 电话：（852）25428634
香港品质保证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概念； 2. 协助工商业发展质量、环境、安全、卫生和社会管理体系； 3. 提供评审及认证服务 	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19楼 网址： http://www.hkqaa.org 电话：（852）22029111

(续表)

机 构	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
香港设计中心	1. 举办设计营商周、创业培育计划、设计大奖等活动，推动香港设计发展，支持潜力公司的发展； 2. 设有免费在线设计服务平台，提供各种设计种类，包括品牌设计、展览设计等服务机构的信息以及最新的设计服务供应商信息等	地址： 香港九龙塘达之路72号创新中心1楼 网址： http://www.hkdesigncentre.org 电话： (852) 25228688
香港工业总会	为企业提供商贸配对，市场研究资讯，以及法规、税务、海关、品质监控等方面的培训，签证服务等	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长裕街8号亿京广场31楼 网址： http://www.industryhk.org 电话： (852) 27323188
香港总商会	1. 提供商业证明、训练课程、商业信息、会议场地租用及活动策划等服务； 2. 举办联谊交流、研讨会、商贸配对会和访问团等活动	地址：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22楼 网址： http://www.chamber.org.hk 电话： (852) 25299229

(续表)

机 构	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
香港中华 出入口商会	提供免费网上宣传平台商贸配对服务、进出口报关服务、经贸资讯服务, 以及相关商贸培训服务	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287—291号 长达大厦7楼 网址: http://www.hkciea.org.hk 电话: (852) 25448474
香港中华 厂商联合会	1. 提供工业支援服务, 设有检定中心, 为工商界提供产品测试与物料测试、提供技术顾问等服务; 2. 提供各项贸易咨询、投资介绍及商贸配对服务; 3. 提供最新的商贸资讯, 包括商贸政策信息, CEPA专讯及经贸评论与分析等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4—66号厂商会大厦(总办事处); 广州中山七路85—99号广东抽纱大厦1605室(广州代表处) 网址: http://www.cma.org.hk 总办事处电话: (852) 25456166; 广州代表处电话: (8620) 81298969
香港知识 产权会	举办各类国际性、区域性知识产权研讨、比赛及宣传活动, 推广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和概念等	地址: 香港数码港口100号数码港1座4楼401—403室18号房 网址: http://www.ipsociety.com.hk 电邮: enquiry@ipsociety.com.hk

(续表)

机 构	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
香港会计师 工会	1. 处理会计师注册及颁发执业证书事宜； 2. 监管会员的专业操守及水平； 3. 制定专业操守指引、会计准则和核准准则； 4. 举办专业资格课程及相关课程以维持会计师的入职素质； 5. 推动会计业合作与发展等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37楼 网址： http://www.hkicpa.org.hk 电话： (852) 22877228
香港律师会	1. 处理律师执业、登记等相关事宜； 2. 举办各类咨询、培训活动，推动粤港两地企业对接合作； 3. 提供香港的法律界名录和调节服务； 4. 监督律师专业操守和规则制定	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 网址： http://www.hklawsoc.org.hk 电话： (852) 28460500

编后语

南国初夏，草长英红，为回应业界对推进粤港服务贸易自由化、扩大两地服务业合作的殷切期望，《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指引100问答》与大家见面了。

回首30多年来的粤港经贸合作，广东与香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时俱进，始终牢牢把握两地融合发展的机遇与正确方向，从“前店后厂”到“厂店结合”，再到“多领域合作”，粤港已形成了互利共赢的全方位合作格局，不仅推动了广东经济跨越式发展，也有力促进了香港的繁荣稳定。

当前，正值全省上下齐心协力、加快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成为广东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重点。我们认为，广东要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仍然要充分利用好毗邻香港这一独有的地缘优势。国内外的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传统产业，只要加上技术创新、精致设计、知名品牌、自主营销渠道等产业链的延伸，都有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香港作为全球最具活力的自由经济体，不仅是国际金融、贸

易和航运中心，而且在会计、法律、管理咨询、创意设计、检测认证、品牌营运、营销管理、对外并购以及投融资领域拥有大量专才和丰富经验，并积极拓展内地市场，这些正为省内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国际化水平所亟需。深化粤港服务业合作是两地企业发展的内在需要。CEPA补充协议以及有关先行先试政策的实施，也为双方提供了更加自由化和便利化的合作环境。

推动企业转型，政府服务必须率先转型。我们了解到，引入外部专业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发展的瓶颈已成为大多数内地企业的共识，但对香港生产性服务业的优势、如何寻找提供商、双方合作模式等问题缺乏足够的了解，对购买服务的投入产出关系亦缺乏客观、全面的认识。同时，对于致力于拓展珠三角市场的香港专业服务人士而言，也期望能有一个有效的渠道系统地了解广东相关审批程序、市场准入、行业法规以及省内企业需求等信息。作为长期积极推动粤港经贸合作的政府部门，我们亟须强化政府部门公共信息服务职能，围绕促进粤港服务业合作，提供相关政策指引和对接平台，努力解决两地企业尤其是广大中小企业合作过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以便广东企业更好地借助香港服务、港资企业更顺利地粤开展业务。

基于上述目的，我厅组织编写了这本《粤港生产性服务业合作指引100问答》。全书在内容框架上分为七个部分：第一部分从理论和实践层面阐述了生产性服

务业对广东产业转型升级的意义，指出了生产性服务业在未来粤港联手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中扮演的重要角色；第二部分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和广东省出台的一系列重大开放举措、规划和有关政策对粤港服务业合作带来的商机，其中关于CEPA的有关内容截止到CEPA补充协议八；第三部分汇聚了双方未来重点合作领域的发展思路和建议；第四部分推介香港专业服务业的优势，以便广东企业更好地了解和运用；第五部分为香港服务机构及专业人士进入广东提供政策指引；第六部分为广东企业走出去赴港投资提供相关指导；第七部分提供两地各类管理及服务机构的相关资讯，方便企业参考查阅及寻求帮助。本书在编撰上有两个特点：一是全书以问答的形式展开，有利于读者直观地查询所关注的内容。二是穿插介绍了有关广东企业利用香港服务成功打造品牌、产品开发、上市融资等案例，为两地企业合作对接提供借鉴。

本书是在广泛的调研基础上编撰而成。编写组拜访了中央政策研究室、商务部贸研院、省港澳办、省经信委及相关厅局专家，搜集两地有关服务业合作的政策、规划及战略构思等；深入江门卫浴、佛山陶瓷、广州照明和家居服饰等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了解企业对香港服务业的需求和使用情况；组织在粤投资的香港专业服务业代表性企业和机构座谈，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和遇到的主要问题；赴香港贸发局、香港总商会、香港设计中心以及香港大学等机构，对有关专家和企业进行

访谈，收集香港业界对来粤拓展市场的看法和意向等信息。本次调研和编写工作得到了粤港两地专家学者以及有关机构的热忱支持。香港贸发局副首席经济师邱丽萍小姐，中国科学院院士、香港大学叶嘉安教授，香港投资推广署中国事务主管李淑菁小姐，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会长林卫智先生，香港设计中心行政总裁利德裕博士，香港总商会政策副总裁陈利华先生，利丰集团执行董事张家敏先生，（东莞）香港专业服务中心主任卢永泉先生等，或对本书内容给予了悉心指导，或提供了大量宝贵资料，所表现出的严谨、细致和专业的精神令人敬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广东省政府正抓紧制定“促进粤港澳率先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划”，将通过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消除市场准入障碍，推动服务机构跨境自由设立和服务业要素资源自由流动等措施，力争到2014年末率先实现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这无疑对粤港服务业合作对接提供了历史性的机遇。愿本书的出版，能够为促进两地业界经贸合作新一轮发展，推动粤港服务贸易自由化贡献绵薄之力。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的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省外经贸厅巡视员 黄永智

2012年6月

